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生产 5400 万米农业灌溉主管带及 3 亿米滴灌带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安阳大诚节水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6699620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18qf0		
建设项目名称	年生产5400万米农业灌溉主管带及3亿米滴灌带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安阳大诚节水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27MAK1EQEW28		
法定代表人（签章）	马帅奇		
主要负责人（签字）	马帅奇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马帅奇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丛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3MA9KN2176U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聂京花	2017035410352016411801000758	BH017497	聂京花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聂京花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17497	聂京花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6
六、结论	7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79

附图

-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四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及现场照片
- 附图五 项目位置与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 附图六 项目与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位置关系图
- 附图七 项目审批前环评网上公示截图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备案证明
- 附件 3 租赁协议
- 附件 4 厂房不动产手续
- 附件 5 热熔胶成分检测报告
- 附件 6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7 营业执照
- 附件 8 确认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生产 5400 万米农业灌溉主管带及 3 亿米滴灌带项目		
项目代码	2512-410576-04-01-959300		
建设单位联系人	■■■■■	■■■■■	■■■■■
建设地点	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纬一路与工业一路交叉口东北角安派电动车院内（原飞凰电动车有限公司 1 号车间）		
地理坐标	（东经 114 度 52 分 41.855 秒，北纬 35 度 58 分 45.56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塑料制品业-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12-410576-04-01-959300
总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91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①《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河南省开发区名单的通知》豫政〔2022〕35 号； ②《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安阳市开发区整合方案的函》豫发改工业函〔2022〕40 号； ③《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河南省开发区四至边界范围的通知》豫政办〔2023〕26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	规划环评名称：《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况	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文号：豫环函（2023）116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土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纬一路与工业一路交叉口东北角安派电动车院内(原飞凰电动车有限公司1号车间),建设单位租赁6912平方米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租赁协议详见附件3);根据内黄县飞凰电动车有限公司土地手续(不动产证详见附件4)以及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图(详见附图六),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要求。 2、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5）相符性分析 2.1 规划概述 规划范围：根据《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5）》，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围合）面积18.14平方公里。北片区8.80平方公里，东至西环路，西至中心城区边界，南至朝阳西路，北至复兴路。南片区9.34平方公里，东至滨河大道，西至陶三路，南至瓷一路，北至瓷六路。 规划建设用地面积10.96平方公里,包括北部装备制造产业园4.15平方公里,南部陶瓷产业园6.81平方公里。 2.1.1 发展定位 以智能装备制造、农副产品加工、陶瓷产业为主导产业,配套发展现代物流、商贸金融等第三产业,将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建设成为先进产业集中区、安阳地区改革创新实验区、内黄县现代化城市功能区以及科学发展示范区。主要分为南、北两个园区,本次布局两园四区,北部建设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区,以智能装备制造、农副产品加工为主导,布局智能装备制造区、农副产品加工区、康复设备产业区。南部建设陶瓷产业园区,以陶瓷产业为主导,布局陶瓷产业区。 2.1.2 发展目标 坚持高起点、高质量、高水平,按照技术一流、生态环境良好、宜居立业的要求,把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建设成为依托安濮鹤、服务豫北都市圈,面向全国的省级新型工业示范区;现代循环经济产业园区;高端装备制造工业先行区。

	2.1.3 用地布局 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面积 18.14 平方公里。北片区 8.80 平方公里，南片区 9.34 平方公里。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10.96 平方公里，其中北部装备制造产业园 4.15 平方公里，南部陶瓷产业园 6.81 平方公里。 2.1.4 空间结构 规划按照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发展目标，并结合用地现状和产业现状，统筹兼顾，综合协调，与《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内黄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的批复》保持一致，确定内黄县开发区空间结构为“两心、两轴、四区”的结构模式。其中：两心：内黄县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区以开发区管委会为核心的产业服务中心；内黄县陶瓷产业园区以陶瓷博览城为核心的产业服务中心。 两轴：链接南、北两片区的产业发展轴线，是内黄县城开发区的发展主轴；串联南、北片区、内黄中心城区的产城融合发展轴线。四区：智能装备制造园区、农副产品加工园区、康复设备产业园区、陶瓷产业园区。 2.1.5 给水工程规划 规划水源以内黄县城西部四水厂为水源，从周边市政管网上引入 2 根给水管，市政水压 0.28MPa，在地块内形成环状供水管网，供本项目的生产生活和消防用水。 2.1.6 污水工程规划 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雨水，排放方式采用雨污分流制，周边道路规划有雨水和污水管网，雨污水可以直接与周边的雨污水管网接通。 2.1.7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片区，项目地块为规划的二类工业用地，用地性质符合规划要求；供水工程依托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供水管网，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城发水务（内黄）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后排入硝河。 园区限制以水污染为主且经过企业治理仍不能达到园区污水处理纳管标准和处理能力要求的建设项目以及水资源消耗量超出园区水资源供给能力的企业入驻；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
--	---

单》禁止准入类项目以及涉及化学反应的化工项目入驻；禁止入驻企业新建自备燃煤锅炉或煤气发生炉。对比分析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业，不属于园区主导产业，同时不属于园区限制、禁止入驻项目，项目已通过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进行了备案，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同意项目的建设；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要求。

3、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评价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中环境准入条件相符分析见下表。

表1. 本项目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建设项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应有长期居住的人群。	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相符
		2.满足相应行业环境准入条件、环评审批原则的布局要求。	2.本项目满足行业环境准入条件、环评审批原则的布局要求。	
		3.新改扩建陶瓷项目必须进入南片区陶瓷产业园。	3.本项目不属于陶瓷项目。	
		4.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现行的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4.根据《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基本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企业产生的工业废水必须实现全收集，经处理后应达到国家、行业排放标准，进入污水处理厂的废水必须满足纳管标准。	1.本项目生活污水的排放满足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城发水务（内黄）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相符
		2.按照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管控要求入园企业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制规定。	2.本项目废气排放浓度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A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限值。	
		3.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3.本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对新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进行倍量替代。	
		4.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禁止填埋场渗滤液直排或超标排放。	4.本项目无重金属废水；不涉及填埋场渗滤液。	

		5.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水平，改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水平。	5.本项目按照 A 级绩效水平相关要求进行建设。	
	环境风险防范	企业内部应建立相应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应急预案，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建立相应事故风险防范体系，编制应急预案，认真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严禁超过安阳市能耗强度控制指标、未通过节能审查的高耗能项目入驻。 2.严禁超过安阳市水资源红线、未通过水资源论证的高耗水项目入驻。 3.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业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等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1.根据《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耗水及“两高”项目； 2.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的项目； 3.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两高”项目	相符

4、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2. 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环评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实施意见	拟建项目内容	相符性
坚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规划应贯彻生态优先、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根据国家、省发展战略，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产业结构、发展规模、用地布局等，做好与区域“三线一单”成果的协调衔接，实现开发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目标。	本项目满足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更新调整安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安环委办〔2025〕19 号）中规定的准入要求	符合
加快推进产业转型	开发区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园区循环化改造；园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按照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进行建设。	符合
优化空间布局严格空间管控	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开发区及周边生活区的防护，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位于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范围内，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	符合

	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关于工业炉窑、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等大气和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结合“双碳”目标，强化碳评价及减排措施，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本项目新增废气污染物排放指标执行倍量替代；新增废水污染物排放指标执行等量替代。	符合
	严格落实项目入驻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鼓励符合主导产业的项目，或与主导产业形成相关产业链的项目入驻；限制以水污染为主且经过企业治理仍不能达到园区污水处理，纳管标准和处理能力要求的建设项目以及水资源消耗量超出园区水资源供给能力的企业入驻；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准入类项目以及涉及化学反应的化工项目入驻；禁止入驻企业新建自备燃煤锅炉或煤气发生炉。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入驻项目，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准入类项目以及涉及化学反应的化工项目；本项目不建设燃煤锅炉或煤气发生炉。	符合
	加快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建设完善集中排水、供热、供气、供水等基础设施加快推进北片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和南片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推进配套污水管网建设，确保企业外排废水全部有效收集，北部工业污水处理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因子出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其他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级A标准，并不断提高区域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园区固废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100%安全处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管体系	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开发区环境监督管理、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联防联控机制，提升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健全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	建设单位按照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预案并备案。	符合

		理，并根据监测评估结果适时优化调整开发区发展规划。		
	综上可知，本项目的建设满足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评中环境准入条件以及审查意见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修改单（国统字〔2019〕66号），本项目属于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本项目已通过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2512-410576-04-01-959300，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2、“三线一单”对比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 号），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相关要求，划定全省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并实施分类管控。对照《河南省“三线一单”文本》以及《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3. “三线一单”总体符合性判定一览表			
	“三线一单”	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安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安阳市生态红线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极脆弱区域，以及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生态空间划入生态保护红线，保护生态功能的系统性和完整性。安阳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总规模46408公顷。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分布于林州市西部太行山区、南水北调主干渠以及位于滑县和内黄县域的黄河故道区。	通过套图分析，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质量底线以“只能更好，不能变坏”为原则，考虑水环境质量改善潜力，确定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衔接国家、区域、河南省对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的要求，结合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制定分区域分阶段环境空气质量目标。土壤环境风险控制底线的总体要求为：土壤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全面管控，污染防治体系建立健全。粮食生产核心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南水北调水源地及沿线环境安全和城乡人居环境	本项目废水达标排放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废气经治理设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同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实行倍量替代，区域内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不会降低大气环境功	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安全得到有效保证。	能区划；本项目严控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风险。	
	资源利用上线	能源利用上限以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严控耗煤项目准入、提倡清洁能源为主要管控措施；水资源利用上限以严格项目用水指标、强化水资源调度，严格落实生态需水量控制指标，严控地下水压采管理要求；土地资源利用上限以控制建设用地指标，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严控土壤污染风险为目标。	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供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给，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位于租赁已建厂房内，不新增用地，土地资源利用效率高。	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环境准入清单	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更新调整安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安环委办〔2025〕19号）中规定的准入要求	本项目符合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空间生态管控分区准入要求	符合区域环境准入要求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2 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经对照河南省“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本项目与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4. 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符合性判定一览表				
“三线一单”	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维度	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内容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根据《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2、新建、扩建、搬迁的化学原料药和生物生化制品建设项目应位于产业园区，并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原料药和生物生化制品项目。	相符
	3、铸造企业不得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0.25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铵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		本项目不涉及铸造行业，不涉及锻压行业和钢铁行业。	相符

	汰类工艺和装备。严格区分锻压行业和钢铁行业生产工艺特征特点，避免锻压配套的炼钢判定为钢铁冶炼生产，也严禁以铸造和锻压名义违规新增钢铁产能、违规生产钢坯钢锭及上市销售。		
	4、严控磷铵、电石、黄磷等行业新增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磷铵、电石、黄磷行业。	相符
	5、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新建危险化学产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通过认定的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配套建设项目由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应急管理部门认定），引导其他化工项目在化工园区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相符
	6、禁止承接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承接包含《安阳市承接化工产业转移“禁限控”目录》中所列工艺装备或产品的项目。禁止承接煤化工产能。禁止承接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额低于3亿元（不含土地费用）的危险化学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的项目除外）。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承接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等项目。	相符
	7、从严从紧控制现代煤化工产能规模和新增煤炭消费量。确需新建的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确保煤炭供应稳定，优先完成国家明确的发电供热用煤保供任务，不得通过减少保供煤用于现代煤化工项目建设，新建项目企业环保应达到绩效分级A级指标要求。新建项目应优先依托园区集中供热供汽设施，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严禁新增煤化工产能（不含煤制油、煤制燃料）。	本项目不属于煤化工项目。	相符
	8、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我市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应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产业。	相符
	9、禁止在水土流失严重区及重点预防区、水源保护区、生态脆弱区、自然保护区、野生动植物重要栖息地等区域，开展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破坏水生态环境和野生动植物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项目；同时选址不属于水土流失严重区及重点预防区、水源保护区、生态脆弱区、	相符

	栖息环境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重大发展战略和重大公共利益需要建设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严禁在黄河干流和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性）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具体范围由省人民政府制定。禁止在黄河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的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自然保护区、野生动植物重要栖息地等区域。	
	10、原则上禁止曾用于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工矿用地复垦为种植食用农产品的耕地。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1、工业企业选址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要求，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声功能区环境准入要求，禁止在 0、1 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城市建成区内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园区外）建设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严控噪声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向乡村居民区域转移。	企业选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原有噪声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向乡村居民区域转移的项目；位于开发区范围内，不属于建成区内，同时不属于 0、1 类声环境功能区。	相符
	1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且不得新建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且不得新建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内。	相符
	13、林州万宝山区级自然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在万宝山自然保护区内	相符
	14、林虑山风景名胜区内禁止以下行为： （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	不在林虑山风景名胜区内	相符
	15、淇河国家鲫鱼种质资源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的特别保护期内不得从事捕捞、爆破作业以及其他可能对保护	不在淇河国家鲫鱼种质资源保护区内	相符

	区内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活动，特别保护期外从事捕捞活动，应当遵守《渔业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6、淇淅河湿地公园核心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建设任何与湿地公园保护无关的项目；	不在淇淅河湿地公园核心区内	相符
	17、汤河国家湿地公园规划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建设与湿地公园无关的项目；	不在汤河国家湿地公园内	相符
	18、漳河峡谷国家湿地公园核心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建设任何与湿地公园保护无关的项目；	不在漳河峡谷国家湿地公园核心区、一级保护区内	相符
	19、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燃用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电，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20、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燃用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三十五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现有燃煤锅炉改为燃气锅炉的，应当同步实现低氮改造，氮氧化物排放应当达到本市控制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电，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21、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树枝、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以及非法焚烧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禁止在城市建成区的道路及其两侧、广场、住宅小区等公共场所焚烧祭祀用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不涉及	相符

		22、禁止在下列场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 （一）居民住宅楼等非商用建筑； （二）未设立配套规划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 （三）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	不涉及	相符
		23、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应依法采取风险管控措施，实施土壤修复或风险管控。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企业用地未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	1.本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相符
		2、到2025年，PM _{2.5} 浓度总体下降27%以上，低于45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65%以上；重污染天数2.2%以下。完成国家、省定的“十四五”地表水环境质量和饮用水水质目标，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安阳辖区取水水质稳定达到Ⅱ类。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基本完善。土壤安全利用进一步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实现95%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	2、本项目废气总量来源于区域倍量替代，倍量替代后不增加污染物的排放量； 本项目废水进入城发水务（内黄）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硝河。项目不涉及土壤环境风险。	相符
		3、鼓励现有钢铁、焦化、水泥、铁合金、铸造等重点行业及“两高”行业污染治理水平达到A级企业或引领性企业水平，其他行业污染治理水平达到B级企业水平；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A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B级以上绩效水平。新建及迁建煤炭、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年运量150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原则上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火电、钢铁、石化、化工、煤炭、焦化、有色等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达到80%以上。重点区域鼓励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	3、建设单位按照A级绩效要求进行建设。	相符
		4、医药、化工、橡胶、包装印刷、家具、金属表面涂装、合成革、制鞋等涉VOCs行业应采取密闭式作业，根	4、本项目不属于医药、化工、橡胶、包装印刷、家具、金属表面涂装、合成革、制鞋等行	相符

		据不同行业 VOCs 排放浓度、成分，选择燃烧、吸附、生物法、冷凝等针对性强、治理效果明显的处理技术或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以及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和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业；本项目涉 VOCs 工序在密闭厂房作业，采用活性炭吸附+热风脱附+催化燃烧和两级活性炭工艺处理废气，涉 VOCs 管理满足相关要求。	
		5、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废水排放满足集中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的要求。	相符
		6、鼓励和支持无汞催化剂和工艺、限制或禁止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替代品和技术。	本项目不涉及含汞催化剂和工艺；不涉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使用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1、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负有生态环境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加强对存在风险场所的日常环境监测，并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应急、气象、地震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同级或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环境应急演练，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应当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	建设单位后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划分环境风险等级，制定应急预案并落实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	相符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十四五”期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火电、钢铁、造纸、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推进企业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循环利用，提升工业污水资源化利用效率。 2、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实现从扩张型发展向内涵式发展的转变。 3、积极推进“可再生能源+储能”示范项目建设；立足安阳产业基础优势，加快培育人工智能产业、氢能和储能产业和大数据融合创新产业；鼓励生	1、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2、本项目租赁开发区工业用地和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 3、不涉及； 4、本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耗； 5、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项目的建设可以降低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强度。 综上，本项目符合资源开发效率的要求	相符

	物秸秆资源发电、风力发电、地热能开发等项目建设，合理开发风能、地热能、煤层气等资源。 4、持续实施新建（含改扩建）项目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 5、“十四五”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强度降低 18%。		
由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2) 各县区分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经查阅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详见附图五），项目位于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属于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52720001，内黄县重点管控单元。			
表5. 内黄县重点管控单元（ZH41052720001）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52720001，内黄县重点管控单元			
维度	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内容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2、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1、项目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 2、根据《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2、限制以水污染为主的建设项目入驻，并采取污水集中处理、中水回用等措施，控制水污染物的排放。污水排入内黄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排水应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 3、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4、禁止填埋场渗滤液直排或超标排放。 5、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1、本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2、本项目不属于以水污染为主的建设项目。 3、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废水排放。 4、本项目不涉及填埋场渗滤液。 5、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6、本项目不涉及耗煤。 7、根据《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6、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7、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环境 风险 防控	1、集聚区应制定完善的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体系，具备事故应急能力。 2、企业内部应建立相应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应急预案，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1、无关项。 2、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建立相应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修订现有应急预案，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限制水资源消耗量大的企业入区。 2、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完善固体废物收集、储运设施，一般工业固废回收或综合利用。	1、本项目用水量较小不属于水资源消耗量大的企业。 2、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	相符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试行）的相关要求。 3.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建设，根据租赁合同和内黄县飞凰电动车有限公司不动产证，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 根据调查，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东侧 274m 处的阳光嘉苑小区，东南侧 330 米处的阳光天悦小区，东南侧 435 米处的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东北侧 467m 处的潭头村，项目厂址周围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水源地、风景名胜区、生态敏感区等敏感目标。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一，周围环境概况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见附图二。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业不属于园区主导产业，同时不属于园区限制、禁止入驻项目，项目已通过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进行了备案，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同意项目的建设，符合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方面环境影响，在采用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选址可行。 4、饮用水水源 4.1 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内黄县共有 1 处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与本项目位置关系见下表：

表6. 本项目与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位置关系一览表

序号	饮用水水源地	保护区范围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1	内黄县水厂城关镇地下水井群（共20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50米所包含的区域（1~8号取水井）；9~20号取水井外围50m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9~20号取水井外围550m外公切线所包含的区域，1~8号取水井外围500m的区域。	位于本项目东南约4.69km

本项目距离内黄县水厂城关镇地下水井群约 4.69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4.2 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内黄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内黄县共 15 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其中城关镇、井店镇各自有 2 口井，中召乡、梁庄乡、毫城乡、东庄镇、豆公乡、楚旺镇、宋村乡各自有 3 口井，二安乡、马上乡各自有 4 口井，后河乡、石盘屯乡、田氏镇、张龙乡各有 1 口井。

内黄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区）划定 3 个乡镇水厂共计 17 眼井，分别为高堤水厂 7 眼井、后河水厂 8 眼井，六村水厂 2 眼井。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源地为内黄县张龙乡地下水井(共 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距离本项目约 2.92km。因此，本项目不在内黄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5、绩效分级水平分析

本项目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 A 级绩效要求进行对比分析。

表7. 与“塑料制品”行业企业A级指标要求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能源类型	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本项目能源为电能。	相符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中“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及河南省产业政策；符合安阳市规划要求。	相符
废气收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挤出、造	1.本项目挤出、热合、吹	相

	集及处理工艺	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塑炼、压延、涂覆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2.使用再生料的企业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使用原生料的企业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或吸附、冷凝、膜分离等工艺处理（其中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柱状活性炭直径$\leq 5\text{mm}$、碘值$\geq 800\text{mg/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7000 的要求；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的，碘值$\geq 650\text{mg/g}$、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text{m}^2/\text{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5000 的要求；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废气温度、颗粒物、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 40°C、$1\text{mg}/\text{m}^3$、50%）。废气中含有油烟或颗粒物的，应在 VOCs 治理设施前端加装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 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混配，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除尘技术； 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5.NO_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	膜等涉 VOCs 工序在密闭车间操作，废气经有效收集至采用活性炭吸附+热风脱附+催化燃烧和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涉 VOCs 工序采用顶部集气罩，集气罩开口最远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设计风速不低于 0.3m/s； 2.本项目原料全部外购新料；滴灌带生产不合格品在厂区再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滴灌带不合格品处理线 VOCs 废气治理采用活性炭吸附+热风脱附+催化燃烧工艺。 3.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混配；不涉及粉尘产生； 4.产生的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妥善收集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按要求建立台账； 5.项目不涉及 NO_x 产生，不涉及氨法脱硝，不涉及尿素还原剂。	符
	无组织管控	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3.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 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5.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 和异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和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1.本项目外购物料为聚乙烯编织带、塑料颗粒、热熔胶颗粒、色母和塑料配件，均在室内保存； 2.本项目物料（颗粒）采用封闭输送； 3.本项目涉 VOCs 工序设置集气装置并引至活性炭吸附+热风脱附+催化燃烧和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进行处理； 4.本项目车间地面均进行硬化处理，车间定期打扫保持卫生，厂区地面进行硬化或绿化，无裸露土地； 5.危险废物暂存间主要储存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和废润滑油及其废桶，采用	相符

			封闭容器收集，危废间设置废气收集装置和废气处理设施（危废间引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TA002）+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气筒设计高度为15m。	
	排放限值	1.全厂有组织PM、NMHC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20mg/m ³ ； 2.VOCs治理设施去除率达到80%及以上；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浓度低于4mg/m ³ ，企业边界1hNMHC平均浓度低于2mg/m ³ ； 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燃气锅炉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mg/m ³ 。	1.本项目NMHC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20mg/m ³ ； 2.本项目VOCs去除效率大于80%； 3.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10000m ³ /h的主要排放口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施（FID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NMHC初始排放速率大于2kg/h且排放口风量大于20000m ³ /h的废气排放口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施（FID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12个月的1分钟均值、36个月的1小时均值及60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1.项目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且属于排放口风量小于20000m ³ /h的废气排放口，无需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 2、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号）要求设置废气排放口标识、二维码标识、采样平台、采样孔；后期办理的排污许可手续；并按照相关要求对厂区废气、噪声等开展监测。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日常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度、污染物排放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项目运营期按照要求规范环保档案管理： 1.取得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境验收文件； 2.申请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按照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4.企业运行过程中建立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并按照规程执行； 5.按要求进行废气检测并保存报告一年以上。	相符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名称规格、设计参数、运行参数、巡检记录、污染治理易耗品与药剂用量（吸附剂、催化剂、	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进行台账记录，主要包括： 1、按要求记录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2、按要求记录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相符

		脱硫剂、脱硝剂、过滤耗材等）、操作记录以及维护记录、运行要求等）；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物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	3、按要求记录监测信息； 4、按要求记录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5、按要求记录燃料消耗情况； 6、按要求记录固废、危废暂存及处理情况。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按照要求配备具有相应环境管理能力的专职环保人员。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区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区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不涉及厂内运输车辆； 3、厂区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本项目日均进出货小于150吨，运营期根据要求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相符
	由分析可知，项目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相关要求。			
6、与安环委〔2025〕2 号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安阳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安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安阳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安阳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中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8. 与安环委〔2025〕2号相符性分析				
行动方案	安环委（2025）2 号中相关要求		项目拟建设情况	相符性
安阳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	3.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本，限制类和淘汰类)》要求，加快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淘汰退出。2025 年 4 月底前，制定年度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排查建立淘汰退出任务台账并		不属于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项目	相符

		按规定时间淘汰到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不再逐项列出）		
		6.严格项目源头管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禁新增钢铁、焦化、铸造用生铁、水泥、平板玻璃、有色、煤化工、炭素、烧结砖瓦、耐火材料（含烧结工序的）、铁合金、独立煤炭洗选、以煤为燃料的石灰窑、非矿山配套的机制砂（石料破碎）等行业产能。平板玻璃产业确需新建、改建的，要严格按照国家、省工信部门有关产能置换政策执行。严格控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不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不属于 VOCs 含量胶黏剂，监测报告见附件 5	相符
		15.全面完成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及燃煤锅炉全工序、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严把工程质量，加强运行管理，推动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2025 年 9 月底前，4 家钢铁、4 家水泥熟料、4 家焦化企业完成有组织、无组织、清洁运输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并按规定完成评估监测及公示；基本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对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并公示的企业，可开展 A 级绩效评级工作，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 A 级企业可采取自主减排措施；未完成的纳入秋冬季错峰生产调控。（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本项目按绩效分级指标中 A 级指标进行建设。	相符
		20.规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监管，推动各工业企业完善制定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操作规程，细化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确保设施安全稳定运行。提高自动监测设备运维管理水平，全市重点排污单位按要求完成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联网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企业按照要求制定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操作规程，细化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确保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相符
		21.开展环保绩效等级提升行动。加强企业绩效监管，对已评定 A 级、B 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开展“回头看”，对实际绩效水平达不到评定等级要求，或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企業，严格实施降级处理。围绕铁合金、氧化锌、铸造用生铁、耐火材料、铁合金破碎、工业涂装、铸造、水泥粉磨站等重点行业，开展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 行动，充分发挥标杆示范引领作用，以“先进”带动“后进”，鼓励指导企业通过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治理升级等措	本项目按绩效分级指标中 A 级指标进行建设。	相符

		施，提升环境绩效等级。2025 年全市完成新增 A 级、B 级企业及绩效引领性企业 100 家以上。（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安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 实施方案	8.深入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开展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资源化利用、监测监管能力提升行动和化工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行动，加快推进化工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补齐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2025 年 11 月底前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配套的污水管网质量和污水收集效能明显提升，化工园区建成专业化工业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利局）	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城发水务（内黄）有限公司处理。	相符
		16.强化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打造节水控水示范区，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和大中型灌区建设改造；严格用水总量与强度双控管理，分解下达区域年度用水计划；加快再生水利用重点城市建设，2025 年底前，在 2024 年再生水利用率基础上提升 10 个百分点；开展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水效对标达标活动及 2025 年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标杆企业和园区遴选，进一步提升工业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水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本项目强化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生产设备冷却水、成品冷却定型冷却水、不合格产品破碎清洗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相符
	安阳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 实施方案	1.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落实《河南省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实施方案》，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推动污染防治关口前移。2025 年 5 月底前，完成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清单更新，按计划完成整治任务。依法对涉镉等重金属的大气、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对周边农用地土壤重金属累积性风险，对存在风险采取有效防控措施。2025 年 4 月底前，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更新，并向社会公开。2025 年 10 月底前，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标准规范落实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要求，将隐患排查报告及相关材料上传至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市生态环境局牵头，以下均需各级政府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企业不属于涉重金属行业企业。	相符
		9.加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持续加强“十四五”国家地下水考核点位水质管理，关注周边环境状况，开展点位周边污染隐患排查，确保国考点位水质总体保持稳定。针	企业不属于地下水污染重点排污单位。	相符

		对出现水质恶化的点位，分析研判超标原因，因地制宜采取措施改善水质状况。有序建立并动态更新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利局等参与）		
	安阳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2.提升重点行业清洁运输比例。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鼓励工矿企业等用车单位通过与运输企业（个人）签订合作协议等方式实现清洁运输。将清洁运输作为煤矿、钢铁、火电、有色、焦化、煤化工等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审核和监管重点。2025 年 9 月底前，钢铁、水泥、焦化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清洁运输改造。2025 年底前，火电、钢铁、煤炭、焦化、有色、化工、砂石骨料、水泥等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80%以上；耐材、环保绩效 A、B 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清洁运输比例力争达到 80%。货运车辆禁行区内的安钢股份、大唐安阳、沙钢永兴、城发环保（安阳）、岷山环能、安彩光热、安彩光伏、安阳卷烟厂、金湖波水泥、安钢冷轧等 10 家企业清洁运输比例不低于 95%。（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本项目不属于大宗货物企业，重点行业，企业所用汽车满足要求，并尽量采用新能源汽车运输。	相符
通过逐项对比《安阳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安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安阳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安阳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等相关要求，项目均与其相符。				
7、与《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安环文〔2024〕62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9. 与安环文〔2024〕62号相符性分析				
行动方案	安环文（2024）62 号要求		项目拟建设情况	相符性
强化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范	5.完善危险废物管理机制。进一步压实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督促危险废物产生企业，纳入全国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一张网”管理，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登记和管理计划在线备案，实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		企业后期按照要求纳入全国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一张网”管理，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登记和管理计划在线备案，实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	相符
强化重点环保	12.强化重点环保设施、项目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每年 4-10 月组织开展检查。		企业后期按照要求建立重点环保设施、环境	相符

设施设 备环境 风险监 管	一是对重点排污单位的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化工行业污 染物治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七类环 境治理项目及其配套设施开展日常检查。二 是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帮扶指导辖区内涉及高 温、高压、易燃易爆有毒物质等专用设施设 备，工业园区污水收集管网及处理设施，危 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场所等重点排污单 位认真做好重点环保设施及项目的安全风险 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整改工作，建立台账， 对存在问题的跟踪督办，并及时通报应急管 理部门。三是帮扶指导重点排污单位对排查 出的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 责任人和整改完成时限。	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 工作。	
防控重 大敏感 突发环 境事件 风险隐 患	15.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持续开 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工作，指导推 动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聚焦重点行 业企业、流域区域、工业园区、重要时段， 全面深入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扎实 推动整改，努力从源头上减少重大敏感突发 环境事件的发生。	企业后期按照要求建 立突发环境事件风险 隐患排查制度。	相符
	16.及时妥善科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及时妥 善科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严格遵循突发环 境事件应急处置“五个第一时间”落实“信 息灵、反应快、措施准、工作到位”的要求， 做好应急值守和信息报告工作，及时获取突 发环境事件信息。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 在应急人员、物资装备、处置技术、工作作 风等多方面全面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应对 能力，指导全市各地及时妥善科学处置较大 敏感突发环境事件。	企业配备应急人员、物 资装备等。定期对突发 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 行演练，发生突发环 境事件及时按照要求 进行上报。	相符
由上表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满足《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相关内容的要求。			
5.2 与豫环办〔2022〕24 号对比分析			
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的 通知》（豫环办〔2022〕24 号）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0. 本项目与（豫环办〔2022〕24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 性
加强 源头 控 制， 推进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生态环境部门要按照《河南 省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任务分工要 求，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在2022年5月底前，全面 排查使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 固化涂料等企业，核实原辅材料VOCs含量限值与	本项目不使用粉末涂料、 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 辐射固化涂料等原料；企 业不涉及工业涂装	符合

绿色生产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相符，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2022年5月底前，全面梳理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督促指导企业结合行业特点、环境容量、企业实际，制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建立企业清单台账，明确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积极推进绿色生产工艺，减少VOCs产生量，石化、化工、医药、农药等行业实施“三化”改造（密闭化、自动化、管道化），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術；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型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		
强化收集效果，减少无组织排放	各地要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河南省2022年大气污染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对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实施有效控制，提升废气收集率，做到“应收尽收”，产生VOCs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密闭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无组织VOCs废气企业，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含VOCs物料输送应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2022年5月底前，各地对辖区内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无组织VOCs废气企业的企业开展一轮风速实测，达不到要求的，一周内加装增压风机。	本项目采用集气罩收集VOCs废气企业，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	符合
提升治理水平，全面达标排放	各地在2022年5月15日前全面梳理辖区内采用单一UV光氧催化、低温等离子、碱液喷淋等低效VOCs治理工艺企业，6月10日前在单一工艺基础上增加活性炭吸附工艺（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650毫克/克），或建设RCO、RTO等高效处理工艺，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各地要在5月底前全面排查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企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时间、废活性炭暂存转运情况、活性炭购买发票、活性炭碘值等，无法提供活性炭更换记录、碘值报告或活性炭碘值不满足要求的，一周内按要求更换新活性炭；根据废气量、活性炭箱截面积及长度核算废气停留时间及风速，不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的，一周内更换活性炭箱；严禁露天堆存废活性炭，废活性炭厂内暂存时间不得超过一个月。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催	本项目涉VOCs工序采取两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和活性炭吸附+热风脱附+催化燃烧装置；两种处理设施不属于采用单一UV光氧催化、低温等离子、碱液喷淋等低效VOCs治理工艺；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填装合格的催化剂、活性炭；按要求定期更换催化剂、活性炭。	符合

	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不得高于40000立方米/（立方米催化剂·小时），直接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不低于760摄氏度，催化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不低于300摄氏度，相关温度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储存时间不得少于1年。各地要在5月底前对辖区内采用燃烧工艺处理VOCs企业的燃烧温度进行排查（采用催化燃烧的，还需检查催化设施安装情况），达不到要求的一周内完成整改。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的通知》（豫环办〔2022〕24号）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安阳大诚节水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600 万元租赁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纬一路与工业一路交叉口东北角安派电动车院内原飞凰电动车有限公司 1 号车间东北侧区域（租赁车间面积 6912 平方米），建设年生产 5400 万米农业灌溉主管带及 3 亿米滴灌带项目；产品及规模：年生产 5400 万米农业灌溉主管带及 3 亿米滴灌带。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其修改单（国统字〔2019〕66 号），项目属于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类别为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第 53 条 塑料制品业 292 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11.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内容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内黄县飞凰电动车有限公司1#厂房的东北部分（144m*48m），面积约6912平方米，单层；车间南侧和西侧现状为其他企业仓库
2	辅助工程	车间内办公区	车间东侧设置一个办公区20m*5m
3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供水管网
		排水	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城发水务（内黄）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硝河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4	环保工程	废气	编织水带吹膜热合废气、滴灌带挤出成型废气、滴灌带不合格品处理
			编织水带吹膜机、编织水带热合机、滴灌带挤出成型机、滴灌带不合格品处理挤出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活性炭吸附+热风脱附+催化燃烧（TA001）+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产生废气	
				PE编织布预制孔水带热合废气、PE编织布微喷带热合废气、危废间废气	预制孔水带热合机、微喷带热合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危废间废气密闭收集；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TA002）+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冷却水	吹膜设备冷却水、挤出设备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滴灌带水冷定型冷却水、再生料冷定型冷却水经冷却水槽收集冷却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废水	破碎清洗废水	不合格品破碎后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城发水务（内黄）有限公司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硝河
			噪声		减振基础、房间隔声、距离衰减等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厂区新建30m ² 一般废物暂存间，位于厂房东北角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区新建1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房东北角

3、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及产量的情况详见表 12。

表12. 产品及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模	产品规格	原料	备注
1	农用灌溉水带（编织水带）	2400万米（约2991t）	Φ4~24cm，3~20kg/卷	原料为PE颗粒、热熔胶颗粒、涤纶丝	5400万米农业灌溉主管带
2	PE编织布预制孔水带	1000万米（约633.1t）	Φ4~24cm，3~20kg/卷	原料为PE编织布，配件为预制孔	
3	PE编织布微喷带	2000万米（约296.55t）	Φ4~12cm，3~10kg/卷	原料为PE编织布	
4	滴灌带	3亿米（约1826.76t）	Φ2~3cm，15~20kg/卷，贴片式	挤出原料为PE颗粒、色母；配件为贴片	3亿米滴灌带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表 13。

表1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使用量	储存位置	备注
1	聚乙烯编织带	t/a	900	南侧原料区	600t为PE编织布预制孔水带原料；300t为PE编织布微喷带原料
2	PE颗粒	t/a	2541.6	西侧原料区和南侧原料区	777.6t为编织水带吹膜原料；1764t为滴灌带原料
3	涤纶丝	t/a	2160	西侧原料区	编织水带原料
4	热熔胶	t/a	86.4	西侧原料区	吹膜原料
5	色母	t/a	36	南侧原料区	用于生产滴灌带
6	预制孔配件	t/a	40	南侧原料区	预制孔水带配件
7	塑料贴片	t/a	30	南侧原料区	滴灌带配件
8	水	m ³ /a	1896	/	/
9	电	kw·h	388万	/	/
10	润滑油	t/a	0.1	设备中	/

聚乙烯（PE）：无嗅、无味、无毒的白色颗粒或粉末，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软化点 120~125℃，脆化温度-70℃，熔点 130~140℃，热分解温度 335~450℃。具有优良的耐热、耐寒、耐磨性及介电性、化学稳定性。在室温下几乎不溶于任何有机溶剂。能耐多种酸碱及各种盐类溶液的腐蚀。吸水性和水蒸气渗透性均低，耐老化性能较差。聚乙烯的性能取决于它的聚合方式。

涤纶丝：涤纶是合成纤维中的一个重要品种，是我国聚酯纤维的商品名称。它是以精对苯二甲酸（PTA）或对苯二甲酸二甲酯（DMT）和乙二醇（EG）为原料经酯化或酯交换和缩聚反应而制得的成纤高聚物——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经纺丝和后处理制成的纤维。熔点 255~260℃。

热熔胶：是一种不需溶剂、不含水分、100%的固体可熔性的聚合物，在常温下为固体，加热熔融到一定程度变为能流动且有一定粘性的液体粘合剂，其熔融后为浅棕色半透明体或本白色。本项目所用热熔胶中 VOCs 含量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 本体型胶黏剂 VOCs 含量限量 50g/L 的要求（检验报告详见附件 5）。

5、主要生产设施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详见下表：

表1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农用灌溉水带（编织水带）				
1	编织水带圆织机	SBY500X4S	60台	织造编织水带网布
2	吹膜机	SCGJ60/30	2台	生产水带内膜
3	热合机	300RJ	6台	编织网布与内膜的热合
4	倍捻机	DX321F-450	2台	/
5	导线机	38X270	12台	牵引
6	收卷机	SJ-4T	1台	/
7	分切机	SY-250	1台	/
PE编织布预制孔水带				
1	PE编织布预制孔水带生产线	AB-8	10台	包含放卷、打孔、折合、热合、收卷设备
2	分切机	SY-250	1台	/
PE编织布微喷带生产线				
1	PE编织布微喷带生产线	AB-15	10台	包含放卷、打孔、折合、热合、收卷设备
滴灌带生产线				
1	滴灌带生产线	AB-90型	4台	热熔挤塑贴片一体机
2	混料机	A-3T	4台	/
3	空压机	A-22	1台	/
滴灌带不合格品处理线				
1	管带压力测试设备	B-60	4台	/
2	不合格产品粉碎机	A-150	1台	最大处理能力5吨1天
3	热熔挤出成型机	最大处理能力5吨1天	1台	/
4	造粒机	A-180	1台	最大处理能力5吨1天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单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厂区不进行食宿。				
7、水平衡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依托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可以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表15. 本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				
用水工序	规格	用水情况	年用水量 m ³	备注

职工生活	60人	60L/(人·d)	1080	依据《安阳市用水定额》，用水标准按 60L/(人·d)计算
不合格滴灌带破碎清洗用水	每天补充沉淀池容积20%	0.6m³/d	180	3m³ 三级沉淀池
滴灌带直接冷却水	每天补充水槽容积20%	0.64m³/d	192	冷却水槽规格为4m×0.5m×0.4m；4 条
不合格品处理塑料条直接冷却水		0.16m³/d	48	冷却水槽规格为4m×0.5m×0.4m；1 条
5 台挤出机冷却水	5台	1.32m³/d	396	/

本项目 5 台挤出机配备一台冷却塔，用于设备冷却，主要为原水。进水温度约 37℃（30℃），出水温度约 34℃（27℃）。该部分水循环利用过程中由于蒸发耗散，需定期补充新鲜水。

根据蒸发损失率（%） ∂ 的计算公式：

$$\partial = C \times (T_1 - T_2)$$

式中：C—损失系数，C 与季节温度有关，一般夏季为 0.15-0.16、冬季为 0.06-0.08、春秋季节为 0.10-0.12；

T1, T2—为循环冷却水进出温度，本项目进出水温度差约为 3℃。

经计算，蒸发损失率为 0.18%~0.48%；本项目蒸发损失率取中间值 0.33%，

最大循环流量 50m³/h，则蒸发耗散量为 0.165m³/h（根据企业提供信息，设备运行时间按 8h/d 计，每年运行 300d，则蒸发耗散量为 396m³/a，这部分蒸发耗散掉的水需加入新鲜水进行补充，补充量为 396m³/a（1.32m³/d）。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

（2）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城发水务（内黄）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城发水务（内黄）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排入硝河。

本项目营运期水平衡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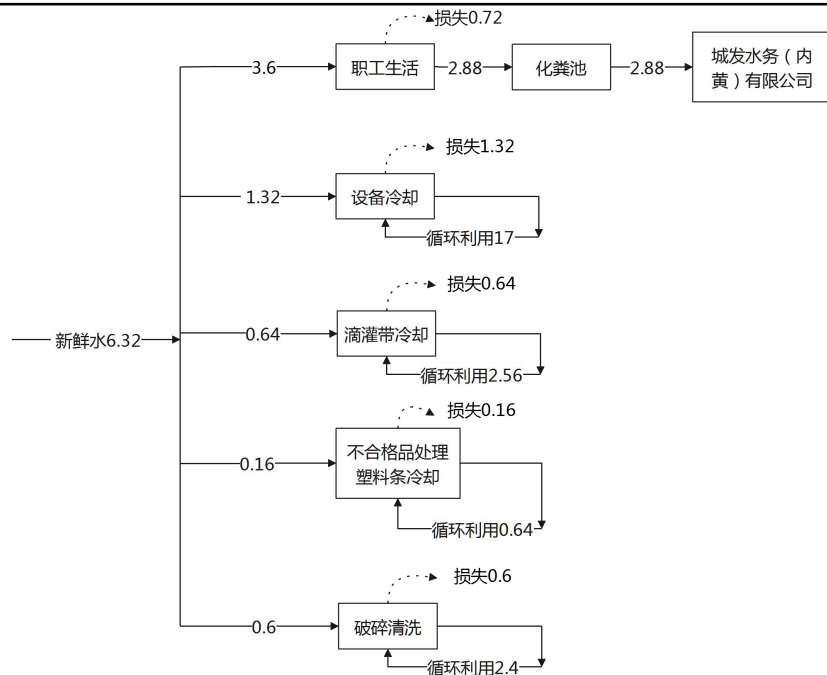


图1.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单位：m³/d）

8、项目物料使用情况

本项目设置 4 种产品，各种产品物料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16. 本项目物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原料及投入情况t/a			产出情况t/a	
产品线	原料名称	年用量t/a	产出物	年产量t/a
PE编织布微喷带生产线	聚乙烯编织带	300	有机废气	0.45
			不合格品	3
			成品	296.55
	投入	300	合计产出	300
产品线	原料名称	年用量	产出物	年产量
PE编织布预制孔水带生产线	聚乙烯编织带	600	有机废气	0.9
	预制孔配件	40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6
			成品	633.1
	合计投入	640	合计产出	640
产品线	原料名称	年用量	产出物	年产量
编织水带生产线	热熔胶	86.4	有机废气	2.808
	PE颗粒	777.6	废料头及不合格品	30.212
	涤纶丝	2160	成品	2990.98
	合计投入	3024	合计产出	3024
产品线	原料名称	年用量	产出物	年产量
滴灌带生产线	PE颗粒	1764	有机废气	2.7

	色母	36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180 ^①
	塑料贴片	30	成品	1647.3
	合计投入	1830	合计产出	1830
备注①滴灌带生产线不合格品经破碎、水洗、热熔挤出、风干、分切造粒以后重新回用于滴灌带生产线				
产品线	原料名称	年用量	产出物	年产量
滴灌带不合格品的处理线	不合格滴灌带	180	有机废气	0.27
			清洗池底泥	0.36
			再生颗粒	179.73

9、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车间东北侧（东西长 144*南北宽 48m）；南北分为两跨，南侧一跨从东至西依次为：成品区、原料区、编织加工区和原料区；

北跨东至西依次为：办公区、成品区、微喷水带生产区、预制孔水带生产区、不合格品再生加工区、滴灌带生产区、编织水带吹膜区和热合区、原料区。

车间东北角设置危废间、固废间。

详细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三。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 产品 1 编织水带 <pre> graph TD A[聚乙烯颗粒、热熔胶颗粒] --> B[上料] B --> C[吹膜] C --> D[织造] E[涤纶丝] --> D D --> F[热合] F --> G[裁切] G --> H[组装] H --> I[检验] I --> J[包装] J --> K[入库] C -.-> C1[废气G1-1、噪声、 废水W1-1] D -.-> D1[固废S1-1、 噪声] F -.-> F1[废气G1-2、 噪声] G -.-> G1[固废S1-2、 噪声] I -.-> I1[固废S1-3] </pre> 图2. 农用灌溉水带（编织水带）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上料：人工将外购的 PE 颗粒、热熔胶颗粒投入上料机，由于 PE 颗粒、热熔胶颗粒均为颗粒状（粒径为 2-2.8mm，均为原生颗粒），不涉及粉状原料；且进料结束后进料口关闭，生产过程密闭工作，故投料过程不产生粉尘。 吹膜：项目使用的吹膜机为双层共挤吹膜机，PE 颗粒、热熔胶颗粒经绞龙分别输送至配套的两台螺旋挤出机中，吹膜机采用电加热，经 160-180℃ 的外部加热和螺杆与机筒的互相剪切下，两层熔融物料通过机头共挤模具口同步挤出，融合形成双层薄膜，在模头下方气刀作用下形成薄膜管，在流动状态下用压缩空气将其吹胀，经设备上自带风机风冷定型后得到塑料内膜，
-------------------	---

内膜厚度为 0.045mm-0.2mm。冷却成型的内膜进入人字板后夹平，由吹膜机末端收卷段进行收卷。该过程得到的双层复合薄膜，外层为热熔胶膜、内层为 PE 膜。

织造：先利用捻线机将外购涤纶丝缠绕成适用于编织的粗线小卷；再将收卷后的内膜（塑料薄膜）置于圆织机中部，捻线后的涤纶丝通过圆织机在内膜外面进行编织，编织完成后通过编织机自带的收卷机卷成筒。

热合：编织后的半成品水带通过热合机（高频水加热机）将内膜和编织网复合在一起。将编织后的半成品水带的一段（约 1m）内通入适量水，热合机的电热丝依赖电磁感应加热技术，悬浮于水带的水中，将水电加热至 60℃~90℃，锁住注水段，移动水带，以水为介质间接加热使内膜中的热熔胶材料层软化（该温度未达到 PE 和涤纶丝的热熔温度，PE 材料层和编织布层不受影响），再利用压力将薄膜与编织网紧密复合在一起。

裁切：根据订单要求进行裁切成相应尺寸；

组装：根据产品要求加装水带两头接头；

检验包装入库：由人工检验产品质量，合格后再包装入库。

表17. 编织水带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污染工序	污染物
废气	吹膜 G1-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热合 G1-2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废水	吹膜 W1-1	设备冷却水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固废	织造 S1-1	废芯（涤纶丝内芯）
	裁切 S1-2	废料头
	检验 S1-3	不合格产品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废催化剂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废油桶

产品 2 PE 编织布预制孔水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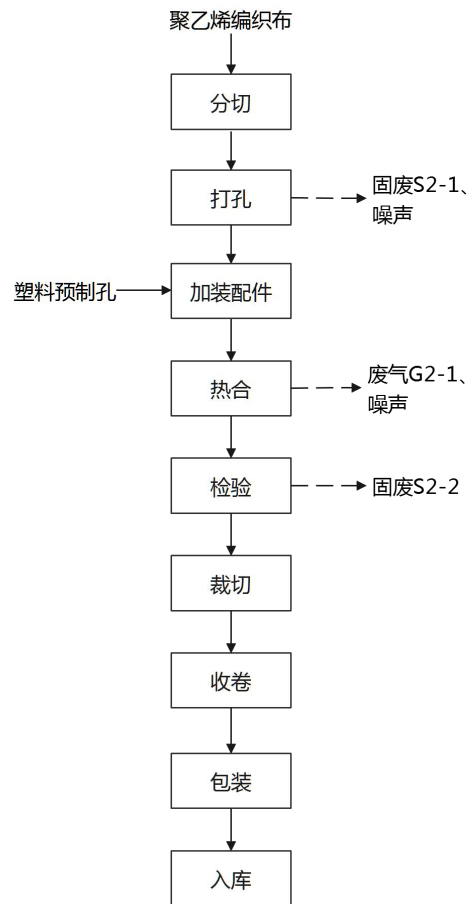


图3. PE编织布预制孔水带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 PE 预制孔水带以外购的片状聚乙烯编织布为原料。原材料装入上料机。

分切：根据订单要求分切（将片状聚乙烯编织布分切为不同宽度）；

打孔、加装配件：分切后的编织布进入输送线进入打孔工序；通过数控冲孔机打孔，孔径 3-10mm；打孔的同时加装配件（挤压机加装塑料环，塑料环自带螺丝孔，后续用于加装喷灌头/滴灌头）；

热合：编织带通过成型轮折合成圆筒状，进入热合机；热合机将折叠边缝处在高温下热熔黏合在一起，即可成型为长筒状，模头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160℃，热合过程中不使用胶粘剂；热合后的水带自然冷却。

检验：由人工检验产品质量。

继续牵引至卷取机处进行裁切、收卷、包装、入库。

表18. 预制孔水带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污染工序	污染物
废气	热合 G2-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固废	打孔 S2-1	边角料
	检验 S2-2	不合格产品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废油桶

产品3 PE 编织微喷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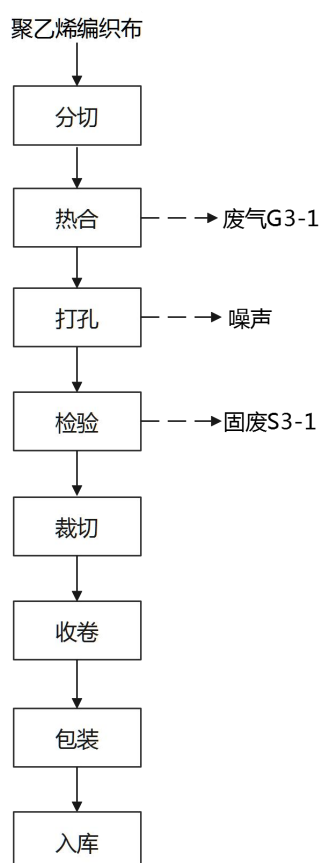


图4. PE编织微喷带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编织喷带以外购的片状聚乙烯编织布为原料。原材料装入上料机

分切：根据订单要求分切（将片状聚乙烯编织布分切为不同宽度）

热合：编织带通过成型轮折合成圆筒状，进入热合机；热合机将折叠边缝处在高温下热熔黏合在一起，即可成型为长筒状，模头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160℃左右，热合过程中不使用胶粘剂；热合后的水带自然冷却。

打孔：分切后的编织布进入输送线进入打孔工序；通过打孔机进行打孔（微喷小孔）。

检验：由人工检验产品质量；

继续牵引至卷取机处进行裁切、收卷、包装、入库。

表19. 微喷水带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污染工序	污染物
废气	热合 G3-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固废	检验 S3-1	不合格产品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废油桶

产品4 滴灌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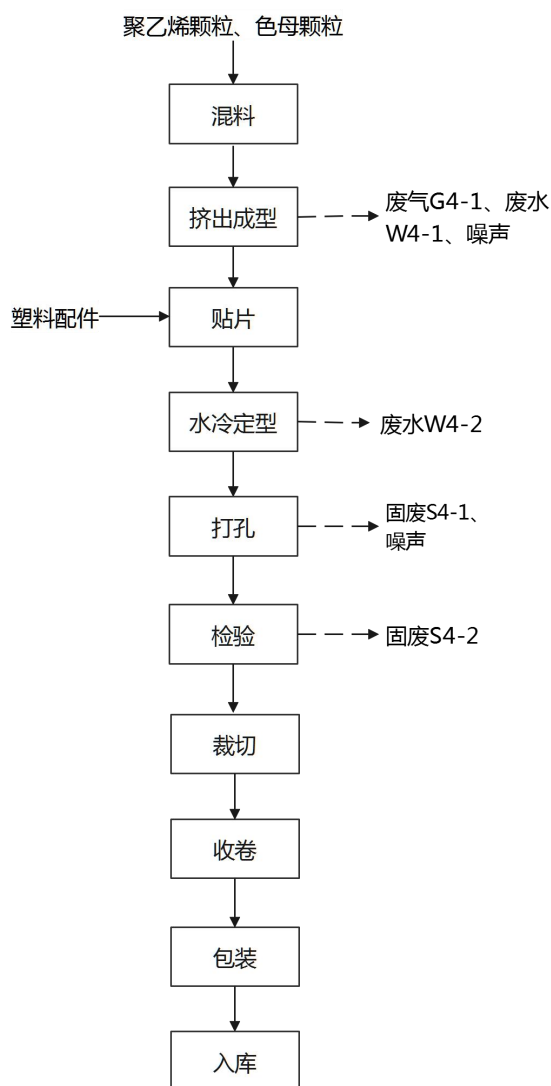


图5. 滴灌带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滴灌带以聚乙烯颗粒为主要原料，并添加 2% 的色母着色，聚乙烯和色母使用时倒入混合机内搅拌混合，然后通过管道抽至主机中；聚乙烯和色母均为颗粒状，不涉及钙粉等粉末状物料，且进料结束后进料口关闭，拌料机拌料过程密闭工作，故投料、混料过程不产生粉尘。

本项目采用一体式滴灌带机组（挤出、贴片），物料由机头加热至熔融状态(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160~180℃，密闭装置)，再由螺杆挤出至管材模具处，形成管材状，并通过控制原料挤出量以及牵引机速度来调整管材的厚度。物料加热至挤出过程均在密闭机头内进行，仅在出料口处有有机废气排放。

贴片：将外购塑料贴片，送入挤出成型的滴灌带内部等距离进行贴片（后期在贴片加固区域上进行打孔）

水冷定型：贴片后的滴灌带牵引通过冷却槽，经过水槽中自来水直接冷却，冷却水槽规格为4m×0.5m×0.4m（4个冷却水槽，每条线设置一个冷却水槽）。此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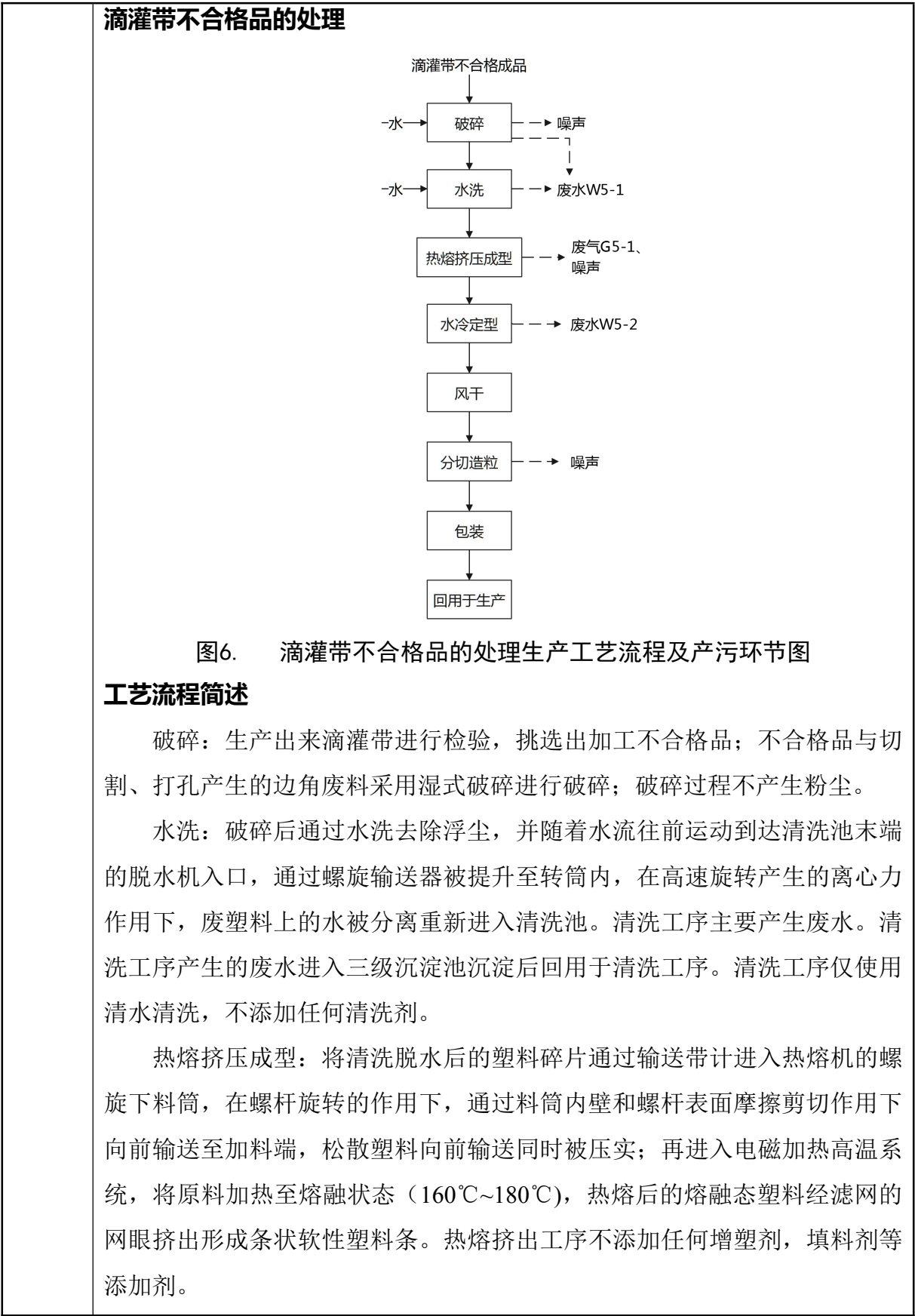
打孔：在滴灌带贴片加固区域进行打孔；

检验：由人工检验产品质量；

继续牵引至卷取机处进行裁切、收卷、包装、入库。

表20. 滴灌带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污染工序	污染物
废气	挤出成型 G4-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废水	挤出机 W4-1	设备冷却水
	水冷定型 W4-2	滴灌带冷却水
固废	打孔 S4-1	边角料
	检验 S4-1	不合格滴灌带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废催化剂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废油桶



	水冷定型：经热熔挤出的塑料长条经过水槽中自来水直接冷却，冷却水槽规格为4m×0.5m×0.4m。此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		
	风干、分切造粒：生产出来塑料条含有少量水分，经风机风干后进入切料机切割成圆柱状颗粒，再生塑料颗粒的粒径在0.7~1.5cm范围内，塑料颗粒由于粒径较大，因此不会逸散到空气中。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设备运行噪声。		
	包装：切粒后的颗粒装袋，回用于滴灌带生产使用。		
	表21. 滴灌带不合格品的处理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污染工序	污染物
	废气	挤出 G5-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废水	破碎、清洗废水 W5-1	SS
		挤出机 W5-2	设备冷却水
		水冷定型 W5-3	挤出条冷却水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固废	水洗沉淀池沉淀物 S5-1	底泥（塑料粉）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废催化剂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废油桶	
2、产污环节分析			
表22.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污染工序	污染物	污染治理措施
废气	编织水带吹膜 G1-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活性炭吸附+热风脱附+催化燃烧设施（TA001）+1根15m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编织水带热合 G1-2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滴灌带挤出成型 G4-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滴灌带不合格品处理挤出成型 G5-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预制孔水带热合 G2-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热合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TA002）+1根15m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微喷水带热合 G3-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危废间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编织水带吹膜 W1-1	设备冷却水	循环冷却塔收集降温，循环利用

		滴灌带挤出机 W4-1	设备冷却水	循环冷却塔收集降温，循环利用
		滴灌带水冷定型 W4-2	滴灌带冷却水	设备自带冷却水槽，冷却后循环利用
		不合格品破碎清洗废水 W5-1	SS	三级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
		滴灌带不合格品挤出机 W5-2	设备冷却水	循环冷却塔收集降温，循环利用
		滴灌带不合格品水冷定型 W5-3	挤出条冷却水	设备自带冷却水槽，冷却后循环利用
		职工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经市政管网进入城发水务（内黄）有限公司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硝河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隔声、减振
	固废	编织水带织造 S1-1	废芯（涤纶丝内芯）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
		编织水带裁切 S1-2	废料头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
		编织水带检验 S1-3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
		预制孔水带打孔 S2-1	边角料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
		预制孔水带检验 S2-2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
		PE 编织微喷带检验 S3-1	不合格产品	
		滴灌带打孔 S4-1	边角料	回用于再生处理
		滴灌带检验 S4-1	不合格滴灌带	回用于再生处理
		不合格品处理水洗沉淀池沉淀物 S5-1	底泥（塑料粉）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
		原料	包装袋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治理	废催化剂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废油桶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飞凰电动车有限公司 1 号车间东北区域（6912m ² ），厂房现状为闲置车间，现状照片详见附图四，车间暂存少量家具（原租给家具厂存放家具）和飞凰电动车有限公司废弃设备（车间设备和家具与本项目无关）；无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根据《安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1-2025 年）》，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2018 年）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2024 年安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安阳市城市空气质量级别为轻污染，其中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臭氧年 90 百分位数浓度均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二氧化硫浓度、二氧化氮浓度、一氧化碳年 95 百分位数未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安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基本污染物数据见下表。

表23. 安阳市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基本污染物数据一览表						
污 染 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值(μg/m³)	现状浓度 (μg/m³)	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 况
SO ₂	年平均	60	7	16.7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40	23	72.5	/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70	82	120.0	0.17	超标
PM _{2.5}	年平均	35	51	142.9	0.46	超标
CO	24h平均第95 百分位数	4000	1400	40.0	/	达标
O ₃	日最大8h平均 第90百分位数	160	182	111.3	0.14	超标

超标的原因主要为：安阳市产业结构偏重，属于冶金、焦化密集型城市，钢铁、有色金属、煤化工、建材产业是安阳市支柱产业，特别是钢铁行业占工业的三分之一，这些行业均为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行业。此外受空间布局不合理、工业企业污染治理水平偏低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单位面积排放强度较高，污染物排放总量较大，容易造成安阳市环境空气质量超标。

针对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结合《安阳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安环委〔2025〕2 号），通过实施产业结构调整攻坚、清洁运输替

代攻坚、能源绿色转型攻坚、工业深度清污攻坚、污染协同治理攻坚、面源精细管控攻坚、污染天气应对攻坚、监测监管提升攻坚等措施，将有效缓解大气污染状况，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2、地表水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北侧 288m 的硝河支流，下游汇入硝河，硝河下游最近监测断面为吉村桥断面，根据《安阳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2016-2020 年）》项目所在地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 V 类标准，根据安阳市“十四五”及 2021 年地表水断面目标函，吉村桥执行IV类标准。

本次地表水质量现状评价引用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公示的 2024 年安阳市市控地表水硝河吉村桥断面自动监测水质周报监测数据。详细数据详见下表：

表24. 吉村桥监测断面水质监测统计结果 mg/L

周数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高锰酸盐指数
1	18.2	0.317	0.282	10.2	5.6
2	22.6	0.22	0.241	8.21	6.5
3	24.8	1.75	0.363	8.42	7.3
4	16.6	0.86	0.169	6.96	5.1
5	13.5	0.46	0.186	6.57	4.6
6	13.4	0.206	0.104	5.92	4.2
7	11.4	0.21	0.167	7.7	3.7
8	18.2	0.879	0.208	8.67	5.7
9	17.4	0.426	0.212	8.81	5.7
10	15	0.48	0.215	8.69	5.7
11	22.9	0.268	0.233	9.36	7.7
12	23.9	0.195	0.134	9.24	7
13	16	0.28	0.114	8.16	6
14	28	0.41	0.17	7.08	7.6
15	21.9	0.217	0.13	7.25	7.9
16	11.6	0.077	0.058	7.76	3.2
17	21.8	0.439	0.169	9.37	7.1
18	22.2	0.41	0.143	8.3	7.6
19	无数据				
20	21.3	0.29	0.108	7.8	6.1

	21	无数据				
	22	20.8	0.25	0.133	7.3	6.1
	23	22.6	0.26	0.145	4.7	7.1
	24	19.8	0.11	0.135	2.6	6.5
	25	19.6	0.13	0.121	3.9	6.0
	26	17.2	0.1	0.08	4.4	5.6
	27	21.8	1.72	0.145	6.7	7.8
	28	16.5	0.5	0.208	9.6	4.5
	29	22.1	0.24	0.119	8.6	6
	30	25.9	0.85	0.337	9.7	6.7
	31	21.6	0.39	0.21	9.17	6
	32	30.5	1.816	0.374	5.32	6.2
	33	22.8	0.507	0.184	6.23	7.3
	34	16	0.76	0.142	8.7	4.7
	35	24.6	1.44	0.247	7.18	7.3
	36	26.7	0.56	0.2	6.24	5.7
	37	17.9	0.386	0.174	10	7.9
	38	18.7	0.254	0.172	10.82	7.2
	39	21.9	0.81	0.198	11.7	7.9
	40	21.1	1.04	0.199	10.3	7
	41	14	0.475	0.179	13	6.3
	42	12.6	0.398	0.194	13.5	6.4
	43	无数据				
	44	25.1	0.32	0.088	11.3	8.5
	45	19.4	1.908	0.247	13.9	8.7
	46	17.4	3.826	0.239	14.5	8.8
	47	19.2	2.03	0.151	15	9.1
	48	17.7	0.8	0.2	12.8	7.9
	49	12.7	0.577	0.171	11.8	6.4
	50	15.9	0.42	0.158	13.2	4.7
	51	19.2	0.34	0.216	12.2	6.3
	52	18.1	0.232	0.232	11.5	5.9
	53	20	0.2	0.163	11.5	5.8
	54	23.2	0.29	0.191	12.6	6.3
	55	18.1	0.4	0.217	13.4	5.9
	56	14	0.38	0.151	11.51	6.4
	57	13.7	0.26	0.13	11.14	6.4

年均值	19.35	0.63	0.19	9.76	6.42
IV类标准值	30	1.5	0.3	1.5	10

由上表可知，吉村桥断面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2024 年均值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的要求。

随着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安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安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等方案及计划的实施，硝河水质会得到持续改善。

3、声环境

对照《内黄县声环境功能区划（2021-2025 年）》，本项目位于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厂区边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租赁车间的地面已经进行硬化（现状照片见附图四），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另外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源和其他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无需开展土壤、地下水专项评价。因此不开展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所在区域物种较单一，地表植被主要为人工绿化树木，生物多样性简单，项目周边尚未发现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中的动植物。

环境保护目标	表2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保护目标		与厂区相对位置		保护级别
		名称	性质	方位	距离m	
	环境空气 (500m范围)	阳光天悦小区	居住区	东南	33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2018 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阳光嘉苑小区		东	274	
		昆仑明珠小区		东	448	
		泰和府小区		东	437	
		潭头村		东北	467	
		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	政府办公	东南	435	
	声环境 (50m范围)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类
地表水	硝河支流	/	北	28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	
地下水 (500m范围)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					
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	1、大气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排放限值要求，同时要求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A 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限值。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排放限值要求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同时要求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2 要求以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					

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A 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限值。													
表26.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一览表													
类别	污染因子	限值				执行标准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60mg/m³；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 排放量<0.3kg/t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20mg/m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 --塑料制品--A 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限值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 1h 平均浓度 ≤4.0mg/m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9							
		厂房外任意一次浓度 值≤20mg/m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厂房外 1h 平均浓度值 ≤6mg/m³											
		企业边界浓度 ≤2.0mg/m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 （豫环攻坚办〔 2017 〕 162 号）							
		车间或设备监控点浓度≤4mg/m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 “六、塑料制品”A 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限值（去除效率达不到 80%要求的情况 下）							
		企业边界 1h 平均浓度 ≤2mg/m³											
	臭气浓度	厂界标准值 20（无量 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2、废水													
运行期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同时需满足城发水务（内黄）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具体排放限值如下：													
表27.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标准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氮	总磷	总有机碳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苯乙烯	丙烯腈	甲苯	乙苯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	/	/	/	/	/	/	/	5.0	/	/	/	/

	及2024年修改单) 表1水污染物排放 限值-间接排放																			
	城发水务（内黄） 有限公司（内黄县 污水处理厂）进水 水质要求	6~9	350	150	200	35	/	/	/	/	/	/	/	/						
3、噪声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园区，属于 3 类声功能区；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2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table><tr><th>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3类</td><td>65</td><td>55</td></tr></table>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的排放总量建议值如下：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0.6365t/a、COD 0.0346t/a、NH₃-N 0.0026t/a（废水出厂区后排放量为 COD 0.0472t/a、氨氮 0.0052t/a；出污水处理厂至外环境排放量 COD 0.0346t/a、NH₃-N 0.0026t/a）。 废气总量：新增 VOCs 0.6365t/a，倍量替代需要 1.273t/a，由内黄县硝北新型建筑材料厂减排量作为替代源。 废水总量：COD 0.0346t/a、氨氮 0.0026t/a；等量替代需要 COD 0.0346t/a、氨氮 0.0026t/a；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豫环办〔2024〕64 号），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挥发性有机物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氨氮小于 0.01 吨的建设项目，免于提交总量指标来源说明。按照要求本项目新增 COD 0.0346t/a（小于 0.1 吨）、氨氮 0.0026t/a（小于 0.01 吨）免于提交总量指标来源说明。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租赁园区已建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内容主要为设备的安装、调试，影响方式主要为噪声影响，评价要求企业加强管理；施工期影响随施工期结束而结束，故本次评价以运营期影响为主。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废气												
	1.1 废气排放基本情况												
	表29.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污环节	排放形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收集效率%；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排放口名称
	编织水带吹膜热合、滴灌带挤出、滴灌带不合格处理挤出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5.4891	2.2871	152.475	95；97	4.57	0.0686	0.1647	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热风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是 ^①	DA001
	未被集气罩收集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2889	/	/	5；0	/	/	0.2889	封闭车间	/	/
预制孔水带热合、微喷水带热合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2825	0.5344	106.8750	95，91	9.62	0.0481	0.1154	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①	DA002	
未被集气罩收集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675	/	/	5；0	/	/	0.0675	封闭车间	/	/	
①可行性分析：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附表 A2“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参考表”，表中规定的有机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为“非甲烷总烃—吸附，臭气浓度—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													

1.2 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编织水带吹膜机挤出机、滴灌带挤出机、不合格品挤出机、编织水带热合、编织布（预制孔水带、微喷水带）热合过程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

（1）编织水带线废气产生情况

根据《化工产品手册--树脂与塑料》等相关资料可知，聚乙烯分解温度在 300℃ 以上，项目吹膜和热合温度在 160℃-180℃ 之间，热熔温度未达到热分解温度。

本项目编织水带生产（内膜吹膜、热合）废气 VOCs 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1 塑料薄膜制造行业系数表”，“树脂、助剂在配料-混合-挤出工艺”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50kg/t-产品。

本项目 PE 颗粒挤出废气产生系数按照 2.50kg/t 计算，通过挤出成型生产出来 PE 内膜产量为 777.6t（不含热熔胶），则 PE 颗粒挤出 VOCs 产生量为 1.944t/a。

同时考虑内膜生产使用一定量的热熔胶颗粒；根据企业提供的热熔胶检测报告，热熔胶 VOCs 含量低于检出限（检出限 10g/kg；成分检测报告见附件）。本次按不利情况评价，VOCs 含量取值 10g/kg（按照检出限计），按 VOCs 全部挥发计。拟建项目编织水带内膜生产时热熔胶使用量为 86.4t/a，则热熔胶颗粒熔融时 VOCs 产生量为 0.864t/a。

综上，编织水带 VOCs 产生量（编织水带吹膜、热合）总计约 2.808t/a。

（2）滴灌带线废气产生情况

本项目滴灌带生产时 VOCs 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树脂、助剂在配料-混合-挤出工艺”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1.50kg/t-产品。

本项目通过挤出成型的滴灌带质量为 1800t（不含成品塑料贴片的重量），则滴灌带生产线（挤出废气）VOCs 产生量约为 2.7t/a；

	(3) 滴灌带不合格品处理废气产生量 本项目不合格滴灌带处理时热熔挤出 VOCs 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树脂、助剂在配料-混合-挤出工艺”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1.50kg/t-产品。 本项目不合格品处理规模为 180t（按成品滴灌带年产量的 10%计算；1800t*10%），则滴灌带不合格品处理 VOCs 产生量约为 0.27t/a； (4) PE 编织布预制孔水带生产线废气产生情况 本项目预制孔水水带生产热合废气产生情况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树脂、助剂在配料-混合-挤出工艺”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1.50kg/t-产品。 本项目预制孔水带年产量为 600t/a（打孔热合前的产品质量），则预制孔水带生产线 VOCs 产生量约为 0.9t/a。 (5) 微喷编织布水带生产线废气产生情况 本项目微喷水带生产热合废气产生情况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树脂、助剂在配料-混合-挤出工艺”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1.50kg/t-产品。 本项目微喷水带年产量为 300t/a（打孔热合前的产品质量），则预制孔水带生产线 VOCs 产生量约为 0.45t/a； (6) 危废暂存间废气 本项目危废中废活性炭因吸附了有机废气，随着气候温度的变化可能会释放出少量有机废气；废润滑油本身具有挥发性，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因挥发有机废气产生量极少，故本次评价不做定量分析。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危废暂存间应设置废气收集装置和净化设施。
--	---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在危废暂存间设置废气收集装置，废气经管道连接，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7）臭气浓度

吹膜、热合、挤出工序散发少量恶臭气体，主要污染物为臭气浓度，恶臭的组成复杂，是一个很难定量和定性的复杂物质，且生产过程中的恶臭产生量较小，无量纲，因此不作定量分析。

1.2 废气治理措施

表30.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设置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污染工序	污染物	污染治理措施
废气	编织水带吹膜 G1-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活性炭吸附+热风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1）+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编织水带热合 G1-2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滴灌带挤出成型 G4-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滴灌带不合格品处理挤出成型 G5-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预制孔水带热合 G2-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热合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TA002）+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微喷水带热合 G3-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危废间废气	非甲烷总烃	

顶吸罩的风量参考《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C 化学工业出版社）第三篇中的表 17-8，“矩形及圆形平口排气罩--无边型”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为公式： $Q=(10x^2+F) \times v_0 \times 3600$ ；

式中：Q——顶吸罩的计算风量， m^3/h ；

x——污染源至单口距离，m；

F——罩口面积， m^2 ；

v_0 ——罩口平均风速，m/s，项目取值 0.5（按要求罩口风速不低于 0.3m/s）；

编织水带集气罩设置情况

本项目在编织水带生产线设置 2 个吹膜机集气罩、6 个热合机集气罩，密闭

式集气罩（四面皮帘）收集效率 95%，根据设备尺寸吹膜集气罩开口尺寸 0.6m×0.6m，热合机集气罩开口尺寸 0.5m×0.5m，集气罩距离污染源的距离为 0.1m；控制风速取 0.5m/s，单个吹膜机需要风量 828m³/h、单个热合机需要风量 630m³/h。

合计所需风量为 5436m³/h，考虑损失，风机设计风量取 7000m³/h。

滴灌带集气罩设置情况

本项目在 4 条滴灌带生产线挤出机上方设置挤出工序集气罩（4 个）、不合格品处理线挤出机上方设置 1 个集气罩，密闭式集气罩（四面皮帘）收集效率 95%，根据设备尺寸挤出机集气罩开口尺寸 0.5m×0.5m，集气罩距离污染源的距离为 0.2m；控制风速取 0.5m/s，单个挤出机需要风量 1170m³/h。

合计滴灌带线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5850m³/h，考虑损失，风机设计风量取 8000m³/h。

编织水带废气、滴灌带线（含不合格品处理）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热风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处理效率按 97%计算。废气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预制孔水带、微喷带生产线集气罩设置情况

项目预制孔水带、微喷带生产线热合工序，每天热合机上方设置 1 个密闭式集气罩（四面皮帘）收集效率 95%，根据设备尺寸热合加热处最大尺寸为 0.1m×0.1m，建议集气罩开口尺寸 0.15m×0.15m，集气罩距离污染源的距离为 0.1m；控制风速取 0.5m/s，单个生产线需要风量 220.5m³/h。

预制孔水带 10 条、微喷带生产线 10 条合计所需风量为 4410m³/h，考虑损失，风机设计风量取 5000m³/h。

预制孔水带、微喷带生产线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按 91%计算（单级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70%）。废气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1.2 废气排放基本情况

废气排放口情况见下表。

表31. 废气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排	污	排放	排放	排放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	---	----	----	----	---------	------

放口	染物	量 t/a	浓度 mg/m ₃	速率 kg/h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DA001	非甲烷总烃	0.1647	4.57	0.0686	15	0.5	常温	DA001	一般排放口	114°52'39.508"; 35°58'49.58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
DA002		0.1154	9.62	0.0481	15	0.3	常温	DA002		114°52'41.854"; 35°58'49.147"	

表32. 大气无组织排放信息

产生环节	污染物	排放量	排放标准	
集气罩未收集（吹膜、热合、挤出）	非甲烷总烃	0.3564t/a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	企业边界浓度 ≤2.0mg/m ³

1.3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非甲烷总烃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包括“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本项目有机废气拟采用活性炭吸附+热风脱附+催化燃烧和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对比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的废气污染治理可行技术，且可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企业 A 级绩效指标要求（本项目采用处理工艺属于两级吸附组合工艺和催化燃烧工艺），且不在《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内。

同时要求建设单位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相关要求，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采

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本项目拟使用蜂窝活性炭，评价要求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mg/g，气体流速低于 1.2m/s。								
1.4 非正常工况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情况为污染治理设施故障无法正常运行情况，以无法正常运行情况下核算非正常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则非正常工况下排放大气污染源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33.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排放量 (kg)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环保设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	152.475	2.2871	1	2.2871	1	及时检修，并派专人定期检查环保设施
DA002		非甲烷总烃	106.875	0.5344		0.5344		
1.5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据工程分析，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表3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6365				
1.6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相关文件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自行检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35. 本项目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标准			
	DA002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中排放标准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排放标准	
备注:本项目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本项目催化燃烧装置采用电加热,不属于燃烧法;无需检测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7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表36. 本项目有组织达标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六、塑料制品”A 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限值要求
DA001 编织水带吹膜热合、滴灌带挤出、滴灌带不合格处理挤出	4.57	0.0686	0.1647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3kg/t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DA002 预制孔水带热合、微喷水带热合、危废间	9.62	0.0481	0.1154		
本项目合计年排放量 0.6365t/a 产品 5747 吨,(编织水带 2991 吨、滴灌带 1826.76 吨、预制孔水带 632.7 吨、微喷水带 296.55 吨)计算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1 kg/t					/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DA001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4.57mg/m ³ ,DA002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9.62mg/m ³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11kg/t;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3kg/t),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的附件 1 要求(非甲烷总烃 80mg/m ³)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六、塑料制品”A 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20mg/m³)。

2、废水

2.1 废水产排情况

本项目废水循环冷却水、破碎清洗废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

设备冷却水：设备循环冷却水经一台冷却塔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

滴灌带、塑料条冷却水：滴灌带、不合格品处理线挤出塑料条直接冷却水经设备自带冷却水水槽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

破碎清洗废水：本项目仅对企业自己产生的滴灌带进行处理；本项目不合格滴灌带表面无油污，清洗工序主要清洗去除破碎后细小粉尘。

本项目采用湿法破碎+清洗；本项目仅采用清水清洗，不使用洗涤剂，生产废水产生浓度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表”中废 PE/PP 清洗或湿法破碎+清洗工段产物系数，化学需氧量为 420 克/吨-原料，氨氮为 21.2 克/吨-原料，总氮为 32.5 克/吨-原料，石油类为 18.5 克/吨-原料，总磷为 1.2 克/吨-原料，本项目年加工不合格成品 180t；破碎清洗废水 2.4t/d；计算本项目清洗废水水质：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105mg/L；氨氮浓度为 5.3mg/L；总氮浓度为 8.125mg/L；石油类浓度为 4.625mg/L；总磷浓度为 0.3mg/L；SS 浓度参照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李光编写的《废塑料处理废水悬浮物（SS）去除效能分析》中的调查结果，取 SS 浓度最大值 500mg/L。

根据水质数据可知本项目清洗破碎废水水质较简单，污染物含量较少，主要为 SS，因此原料清洗工序仅使用清水清洗，不添加任何清洗剂项目清洗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同时清洗用水量不足部分新鲜水补充，最终不会影响产品质量，项目设置的是三级沉淀池，多级沉淀池会使水的净化效率更高，水质更好。为保证项目回用水质，项目三级沉淀池定期清理池底泥沙，本项目清洗破碎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清洗破碎工序，不外排，措施可行。

生活污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厂区内用水主要为员工盥洗用水与冲厕

用水等。年工作时间 300 天，参考《安阳市用水定额（试行）》，职工日常生活用水按 60L/人·天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6m³/d（1080m³/a），产污系数按 80%，则废水产生量为 2.88m³/d（864m³/a）。

生活污水经 20m³ 化粪池（标准化厂房配备有 20m³ 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城发水务（内黄）有限公司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出。

经化粪池预处理以后出水浓度为：COD 161-164mg/L、BOD₅ 34.3-35.1mg/L、SS 69-72mg/L、氨氮 17.8-17.9mg/L（类比河南日尧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只互感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中实测化粪池出水水质数据，两个项目产生废水均为员工生活污水，均不在厂内食宿；水质情况具有可比性）。对比可以满足城发水务（内黄）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COD 350mg/L、BOD₅ 180mg/L、SS 220mg/L、氨氮 30mg/L）。

2.2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

对比可以满足城发水务（内黄）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COD 350mg/L、BOD₅ 180mg/L、SS220mg/L、氨氮 30mg/L）。城发水务（内黄）有限公司。根据调查城发水务（内黄）有限公司运营状况良好、出水稳定达标：进水水质要求：COD 350mg/L、BOD₅ 180mg/L、SS220mg/L、氨氮 30mg/L。

本项目废水在其收水范围内且项目周边有管网，项目废水水质满足内黄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内黄县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水量为 5 万 t/d，实际日处理量约为 4.2 万 t/d，剩余处理量可以满足本项目需要（本项目废水量 2.88m³/d）；因此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城发水务（内黄）有限公司处理可行。

表37. 本项目完全建成后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厂区排放口	COD _{Cr}	164	0.0472
	BOD ₅	35.1	0.0101
	SS	72	0.0207
	氨氮	17.9	0.0052
污水处理厂排口	COD	40	0.0346
	BOD ₅	10	0.0029
	SS	10	0.0029
	氨氮	3	0.0026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排放去向	城发水务（内黄）有限公司
排放规律	连续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DW001， 排放口名称：厂区总排口， 类型：间接排放口， 坐标：114°52'44.076",35°58'48.722"；
排放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间接排放，城发水务（内黄）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包括：吹膜机、空压机、滴灌带生产线（预制孔水带生产线、微喷水带生产线噪声很小）项目拟用各生产线机械设备全部在加工车间厂房内设置，声级值约为 70-95dB（A），按照《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本工程设备噪声源分布情况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3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空间相对位置m			运行时段	声源控制措施
	（声压级/ dB（A））	距声源 距离/m	X	Y	Z		
废气处理设施引风机1#	85	0.5	84.94	108.33	1	昼/夜	基础减振、隔声
废气处理设施引风机2#	85	0.5	164.7	92.37	1	昼/夜	基础减振、隔声

表3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控制措施	距室内边界最近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	建筑外1m处声级	运行时段
			声功率级/dB(A)	X	Y	Z					
1	生产车间	吹膜机1#	70	69.9 9	97.3 6	1	基础减振、隔声	11.58	51.5 0	25.5	昼
2		吹膜机2#	70	81.9 5	94.3 7	1		12.4 0	51.4 7	25.4 7	昼
3		滴灌带热熔挤塑贴片一体机1#	85	95.9 1	92.3 7	1		11.90	66.4 9	40.4 9	昼
4		滴灌带热	85	110. 86	88.3 9	1		13.1 7	66.4 6	40.4 6	昼

			熔挤塑贴片一体机2#									
	5		滴灌带热熔挤塑贴片一体机3#	85	93.9 1	77.4 2	1		26.9 7	66.3 5	40.3 5	昼
	6		滴灌带热熔挤塑贴片一体机4#	85	109. 87	73.4 3	1		28.3 2	66.3 4	40.3 4	昼
	7		热熔挤出成型机	85	157. 72	75.4 3	1		16.5 7	66.3 6	40.3 4	昼
	8		空压机	95	143. 76	85.8 1	1		17.6 3	76.3 9	50.3 9	昼
	9		粉碎机	95	130. 8	80.4 1	1		17.4 9	76.3 9	50.3 9	昼
	10		造粒机	85	128. 81	72.4 4	1		25.6 9	66.3 5	40.3 5	昼

备注：车间西南角，设定为坐标原点（0，0）。

3.2 预测模式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了建筑物的屏障作用、空气吸收。

（1）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

①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R——房间常数；
R=Sa/(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α为平均吸声系数（根据《机械工业厂

房建筑设计规范》(GB50681-2011)的相关内容“13.1.5: 在板式结构的屏蔽室内, 钢板的吸声系数约为 0.01, 房间的平均吸声系数为 0.015~0.025), 本项目取均值 0.02。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②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其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根据《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手册》(马大猷) P283, 表 5.1-18, 常用墙板隔声量图表, 项目厂房隔声保守取单层 1mm 厚钢板的平均隔声量 28dB, 本项目保守取值 20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2) 室外点声源传播

对于本项目, 户外声传播衰减主要考虑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 和围墙障碍物屏蔽 (A_{bar}) 引起的衰减。即 $L_p(r) = L_w - A_{div} - A_{atm} - A_{bar}$ 。

①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利用半自由声场点源衰减公式:

$$L_A(r) = L_{Aw} - 20 \lg r - 8;$$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Aw} ——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 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②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A_{atm} = a(r-r_0)/1000$, 式中: a 为温度、湿度和声波频

率的函数，预测计算中一般根据建设项目所处区域常年平均气温和湿度选择相应的空气吸收系数，见下表。

表40. 倍频带噪声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温度 ℃	相对湿度 %	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a, dB/km, 倍频带中心频率 Hz					
		63	125	250	500	1000	2000
10	70	0.1	0.4	1.0	1.9	3.7	9.7
20	70	0.1	0.3	1.1	2.8	5.0	9.0
30	70	0.1	0.3	1.1	3.1	7.4	12.7
15	20	0.3	0.6	1.2	2.7	8.2	28.2
15	50	0.1	0.5	1.2	2.2	4.2	10.8
15	80	0.1	0.3	1.1	2.4	4.1	8.3

③围墙障碍物屏蔽 (A_{bar})：围墙简化为具有一定高度的薄屏障，在噪声预测中，声屏障插入损失的计算方法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做简化处理。屏障衰减 A_{bar} 在单绕射（即薄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0dB，本次取值 15dB。

(3) 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公式如下：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3.3 预测结果

采用《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系统 (NoiseSystem)》预测软件进行计算。场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图及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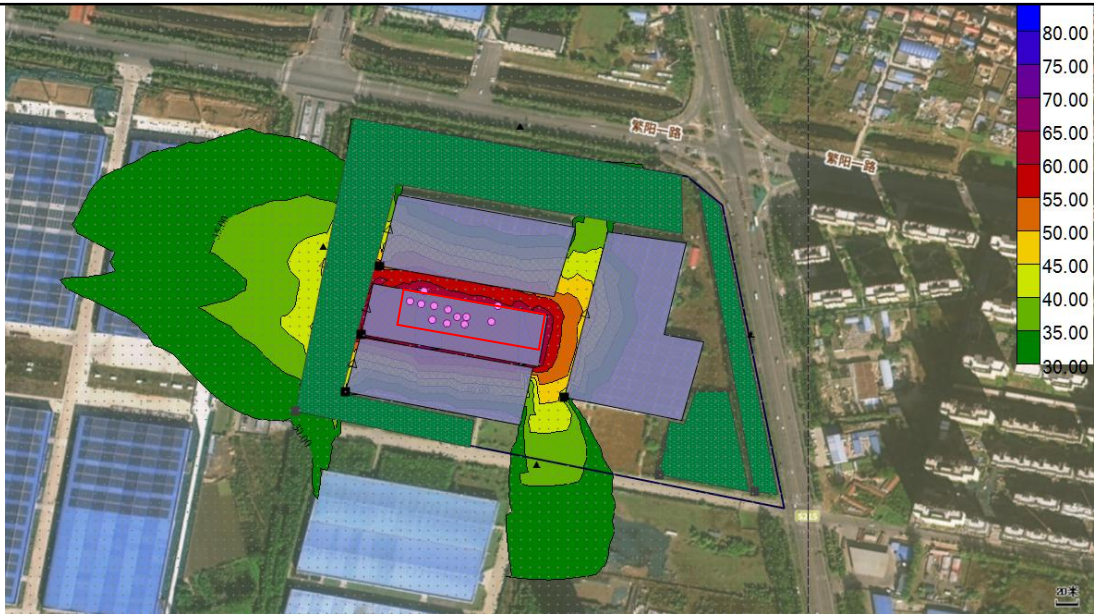


表41. 运营期噪声预测统计结果（单位：dB(A)）

位置		贡献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厂界	东厂界	22.18	65/55	达标
	南厂界	42.29	65/55	达标
	西厂界	36.57	65/55	达标
	北厂界	20.60	65/55	达标

本项目属于厂中厂，本项目厂区边界按照内黄飞凰电动车有限公司厂界进行预测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达标排放。

3.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42.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Leq	1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夜间不生产

4、固废

本项目产生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

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涤纶丝内芯、废边角料（编织水带裁切废料头、打孔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沉淀渣等；危险固废主要为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催化剂。

4.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劳动定员 6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9t/a，厂区设置垃圾桶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2 一般工业固废

（1）涤纶丝内芯 S1-1

编织水带生产使用成卷的涤纶丝，使用过程会产生涤纶丝内芯（为纸芯）；本项目涤纶丝年用量 1296 吨，涤纶丝内芯产生量按照涤纶丝的 0.1%计算；产生量约为 1.296t/a，经厂区一般固废区收集后，定期外售。

（2）编织水带裁切废料头 S1-2、不合格品 S1-3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编织水带裁切废料头和检验不合格品约占总产量的 1%；则裁切废料头和检验不合格品约为 30.212t/a，经厂区一般固废区收集后，定期外售。

（3）预制孔水带打孔边角料 S2-1、不合格品 S2-2 以及微喷带不合格品 S3-1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打孔产生边角料和检验不合格品约占总产量的 1%；预制孔水带、微喷带成品产量约为 900t/a；则边角料和检验不合格品约为 9t/a，经厂区一般固废区收集后，定期外售。

（4）不合格品处理水洗沉淀池沉淀物 S5-1

根据三级沉淀池水质情况 SS 为 500mg/L；沉淀处理效率按 90%计算以此计算沉淀物产生量为 0.36t/a；成分主要为塑料碎屑以及粉尘；不含有毒有害、重金属等物质属于一般固废，定期清掏装袋后送往塑料制品厂利用。

（5）废包装

本项目原料（PE 颗粒、热熔胶颗粒、色母、塑料贴片）均以袋装形式入厂，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5t/a，收集后定期外售。

表4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固废代码	年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	贮存方式	利用及处理方式
涤纶丝内芯 S1-1	SW17	1.296	原料	固体	纸制品	一般固废暂存区	外售
编织水带裁切废料头 S1-2、不合格品S1-3	SW17	30.212	裁切、检验	固体	塑料	一般固废暂存区	外售
预制孔水带打孔边角料 S2-1、不合格品S2-2以及微喷带不合格品S3-1	SW17	9	打孔、检验	固体	塑料	一般固废暂存区	外售
不合格品处理水洗沉淀池沉淀物 S5-1	S59	0.36	水洗	固体	塑料	一般固废暂存区	外售
废包装	SW17	0.5	原料、包装	固体	塑料/纸制品	一般固废暂存区	外售
生活垃圾	/	9	职工生活	固态	/	垃圾桶收集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固废代码依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							
4.3 危险固废 (1) 废润滑油 项目机械设备在维修保养过程中将产生少量的废润滑油，本项目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1t/a。根据生态环境部颁布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机械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更换的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14-08，应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油桶 本项目废油桶产生量约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油铁桶属于危险废物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应按照危废进行管理暂存在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催化剂 本项目催化燃烧产生废催化剂约为 0.4t/2a，根据企业提供数据，制造厂家							

理论设计寿命一般为 2-4 年，本次评价取最小设计值，每两年更换一次，同时派专人记录每日的催化床进口温度，如温度异常则立即更换催化剂。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催化剂属于 HW50 废催化剂中 900-049-50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净化废催化剂，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4) 废活性炭 ①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 本项目共设置 1 套“活性炭吸附+热风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蜂窝活性炭，碘值≥650mg/g)；1 套“二级活性炭”(颗粒活性炭，碘值≥800mg/g)。 从管理核定角度：根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的通知》(安环文〔2022〕130 号)，采用“活性炭吸附比例为每吨 150kg”系数计算，鉴于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热风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在吸附饱和后可脱附进行循环使用，用此系数计算废活性炭产生量与工艺的连续运行特性存在差异，该系数不适用于本设施废活性炭的核定。 从理论核算角度：参照《活性炭吸附法处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4101/T 131—2024)，活性炭更换周期/再生周期按照下式计算： $T = \frac{M \times S \times 10^6}{C \times Q \times t}$ 式中：T-吸附剂更换周期，单位为天(d)； M-活性炭质量，单位为千克(kg)； S-动态吸附量，单位为百分比(%)，一般取值 10%； C-进口 VOCs 浓度，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³)； Q-风量，单位为立方米每小时(m³/h)； t-吸附设备每日运行时间，单位为小时每天(h/d)。 根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快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淘汰整治的通知》，结合《活性炭吸附法处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4101/T 131-2024，郑州地标)，本项目 1 套“活性炭吸附+热风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装置风量共 15000m³/h，蜂窝状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比例 1:5000，
--

堆积密度以 0.4t/m³ 计，则活性炭装填量为 1200kg，进口 VOCs 浓度为最大值 141.09mg/m³，日运行时间 8h，动态吸附量以 10%计算，再生周期为 5.56 天，再生次数参考同类企业和设备厂家的经验按 60 次计算，则该装置 393.5d 后更换活性炭，折合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11t/a。

②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

本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装置的产生源为危废暂存间，因产生量难以估算，故不再考虑系数法来核定废活性炭产生量，本次参照《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快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淘汰整治的通知》，活性炭更换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3 个月，本项目 1 套“二级活性炭”活性炭装填量按最小值 500kg 计，按 3 个月更换 1 次，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本项目废活性炭经单独的密闭容器收集，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安全处置。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详见下表。

表44.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11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3 个月	T/In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安全处置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1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 年	T/In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5	设备维护	固态	铁桶	矿物油	1 年	T/In	
废催化剂	HW50	900-049-50	0.4t/2a	废气处理	固态	贵金属	贵金属、有机物	1 年	T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如下：

表45. 危废暂存间设置情况一览表

贮存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0m ²	密闭容器收集，分区存放	10t/a	90d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密闭容器收集，分区存放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密闭容器收集，分区存放		
	废催化剂	HW50	900-049-50		密闭容器收集，分区存放		

4.4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做到以下几点：

（1）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2）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3）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4）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5）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建立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地，不得随处堆放，固废临时贮存场地应满足如下要求：

①地面应采取硬化措施并满足承载力要求，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地基下沉。

②应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固废区应位于封闭厂房

结构内，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③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制定管理台账。

（2）危险废物管理：危废暂存间的设置及管理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评价要求如下：

①本单位属于按照 HJ1259 规定纳入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的。危废间按照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②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 及修改单）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③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要求，做好台账管理。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

④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应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要求。

4.5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项目各类固废能得到合理利用，妥善处置，不擅自向环境排放，符合国家对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固废处置方案合理可行。

5、地下水及土壤

根据现场情况，本项目使用车间已经进行硬底化及防渗处理，正常工况不

具备风险物质泄漏的地下水、土壤污染传播途径。本项目使用场地已经进行硬底化及防渗处理，不具备风险物质泄漏的地下水、土壤污染传播途径，故不进行跟踪监测。

6、生态

本项目在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进行建设，租赁现有工业用地和标准化厂房，不新增工业用地面积，现状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相邻区域内已没有珍稀动物存在，附近无划定的自然、生态保护区；周边无古树、古木等植被群落和珍稀动植物资源；周围为工业、农业、城镇混杂区域，生态环境不敏感。由于长期人为活动和自然条件的影响，区域天然植被几乎无残存，以人为绿化为主。因此，该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很小。

7、环境风险

7.1 风险源识别及影响途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所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危险废物和润滑油。

计算所涉及的风险在厂区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46. 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临界量及其比值

序号	名称	厂区最大储量（t）	临界量（t）	比值（q/Q）
1	危险废物 ^①	3.46	50	0.0692
2	润滑油	0.1	2500	0.00004

合计						0.0692
备注：①危险废物临界量引用《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2015修订版）》中临界量取 50t。 经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对比，本项目 $Q=0.0692<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现场踏勘及工程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47. 环境风险识别结果						
所属类别	单元名称	风险类别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目标
风险物质贮存、输送工程	生产	厂区火灾次生衍生污染	设备	易燃物资及电器设备	引发火灾爆炸，火灾爆炸产生的废气扩散至周边大气环境，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网流入厂外水体及土壤环境	周边居民、大气、土壤、地下水环境
风险物质生产使用过程	储运工程	物料泄漏事故	危废间	危废	危险废物泄漏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
风险物质贮存、输送工程	储运工程	油类物质泄漏	设备中	油类	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
7.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 当原辅材料使用和管理不善，生产过程中原料（油类、塑料品）明火时可能产生火灾、爆炸事故，火灾、爆炸事故散发的烟气会对周围大气直接造成影响。火灾引发的环境风险主要来自燃烧产生的废气、消防废水带来的次生环境风险，燃烧废气有可能会对周边的环境空气质量带来较为明显的影响：消防废水进入外环境，将有可能对周边水体带来影响。 本项目租赁厂房为标准化厂房满足建筑防火要求，并且车间设置有安全出口，后期要求在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						

	原辅材料现场火灾扑救采用干粉灭火为主，本项目定期检查风险防范设施完好性，确保其处于备用状态，以备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高效地发挥作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应明确“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要求，评价按照“截得住、留得下、可处置”的原则构建的事故废水拦截、输送、储存和处理全过程管控体系，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周边地表水体。 具体如下：第一级：企业自身防控。在厂区合围的雨水管网末端，设置下水道阻流袋等封堵设施。当事故废水量较少时，可将其拦截在较小范围内，并通过降解、沉淀等处理方式，经检测分析后，确定相应的废水处置方案。 第二级：产业园风险防控。主要依托园区的雨水管网及相关封堵设施。在风险事故发生且一级防控措施无法满足需求时，对产业园雨水管网总排口以及地表散排口进行封堵，将污染控制在产业园内部，防止事故废水外流。建议产业园设置集中式的事事故收集池，并配备相应的切换阀门，以确保具备足够的事事故废水容量，同时加强日常管理与维护。 第三级：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风险防控。倘若产业园的风险防控措施失效，导致事故废水流出园区外，应立即启动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园区雨水排水系统需配备防止事故废水进入的阀（闸）等设施，雨水外排口也应安装截断阀（闸），以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迅速切断事故废水的外排通道。在事故状态下，产生的消防水通常会流入雨水管网系统或地表低洼区域。为此，必须做好收集、导流、拦截等措施，严防污染介质外流扩散，避免造成水体、土壤的大面积污染。对截流后的废水，应依据其水质情况，确定中和、降解、沉淀等处置措施。通过事故废水水质检测，判断其是排入地表水体，还是由泵送入污水管道，交由城发水务（内黄）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后排放。 （2）危险废物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间的设置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尤其是贮存间内部地面硬底化处理，周围设置围堰，
--	---

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及时办理转移手续，尽可能减少现场贮存量
和缩短贮存周期。

7.3 结论

本项目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可以将项目的风险水平降到较低的水平，因此本项目的风险水平在可防控的范围。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立即采取合理的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

9、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和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印发的《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安环文〔2024〕62号）要求，针对本项目环保设施安全生产提出以下要求：

9.1 催化燃烧装置设备

风险防控措施

吸附床内有温度检查，有降温设施、灭火措施。

系统与主体生产装置间的管道设置阻火器（防火阀）。

配置合规的消防灭火设施。

温度与防爆控制：脱附温度严格控制在 80 - 120℃，避免过热引发火灾。采用 防爆型加热器，脱附管路加装 阻火器、泄爆片。

密闭性保障：脱附阶段切换为 全密闭循环系统，防止 VOCs 泄漏。定期检查 阀门、法兰密封性，使用 氦质谱检漏仪 排查泄漏点。

催化剂保护：入口设置 精细过滤器，防止粉尘、硫/磷化合物导致催化剂中毒。燃烧温度控制在 250 - 400℃，避免高温烧结催化剂（如贵金属催化剂）。定期检测催化剂活性，失效后及时再生或更换。

二次污染防控：废弃活性炭、催化剂分类贮存，执行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

控制标准》。

预防与监控

- (1) 涉及不同气体进入同一处理装置进行安全条件分析。
- (2) 系统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并正常运行。
- (3) 吸附单元有压力指示和泄压装置，定期检测压差变化。
- (4) 当系统阻力压差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吸附材料。
- (5) 废气管线具有防静电措施，具备短路保护和接地保护设施。
- (6) 设置高温报警停车灭火联锁，当温度超过 120℃时系统报警停车。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 (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编织水带吹膜热合废气、滴灌带挤出废气 DA001	臭气浓度	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热风脱附+催化燃烧+1根15m高排气筒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2024年修改单)表5排放限值、《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A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限值
	预制孔水带、微喷水带热合废气、危废间废气 DA002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排放标准
		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封闭厂房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9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
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收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城发水务(内黄)有限公司处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 同时需满足城发水务(内黄)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冷却水	/	冷却处理后循环	

	破碎清洗废水	SS	利用 三级沉淀处理后 循环利用	
声环境	设备运行	等效声级	隔声、减振、距离 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厂区新建 10m ² 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各种固体废物（废纸芯、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等一般废物）暂存于 3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车间地面硬化及防渗处理，避免废水通过包气带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配备消防器材、定期检查风险防范设施完好性，确保其处于备用状态，以备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高效地发挥作用、在危废间进行重点防渗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严格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要求； 投运前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规范化排污口设置，成立环保机构，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并落实到人； 积极响应最新的污染防治政策及环保管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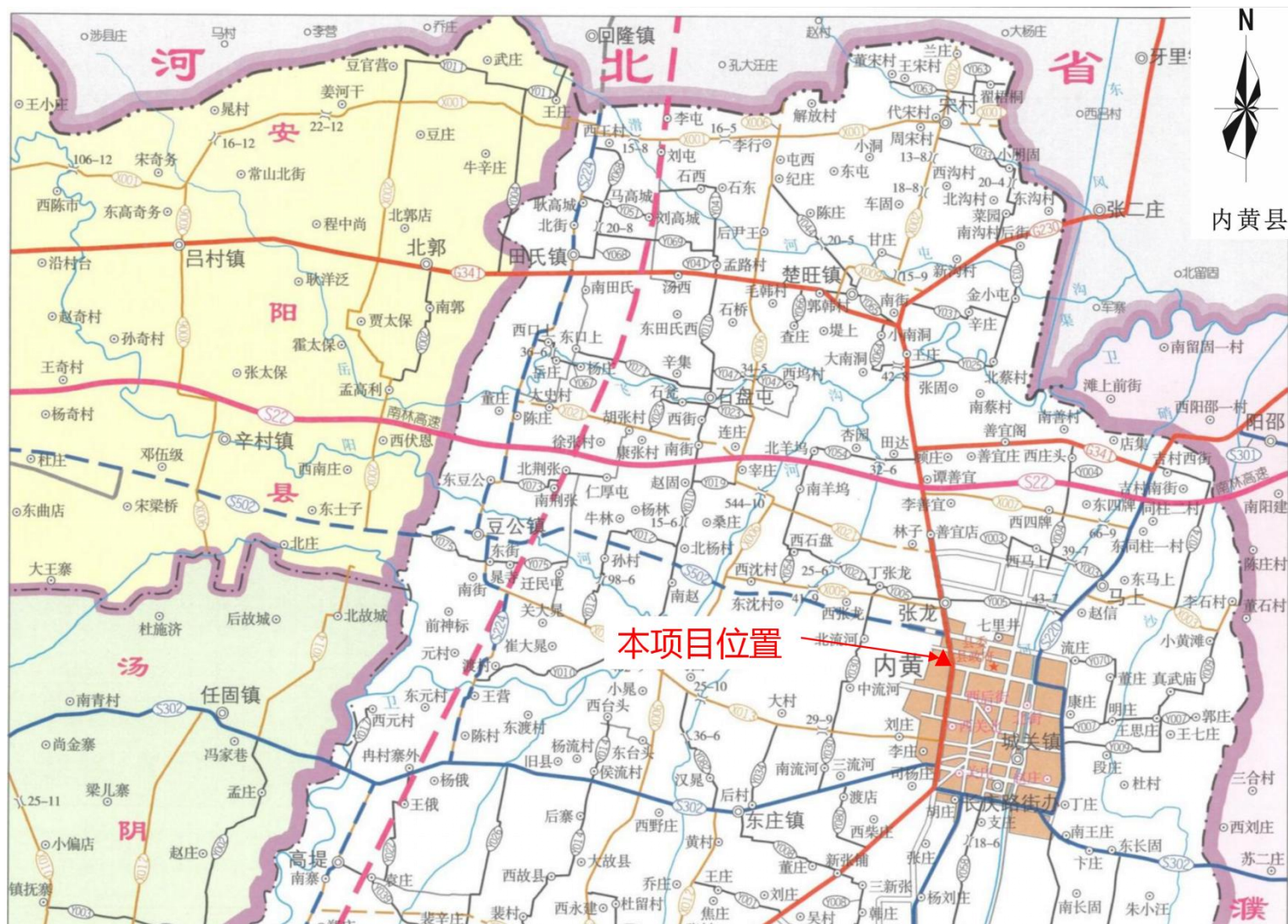
六、结论

综上所述，年生产 5400 万米农业灌溉主管带及 3 亿米滴灌带项目符合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和当地环境管理的要求。项目选址可行。在采取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充分落实评价建议的基础上，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工程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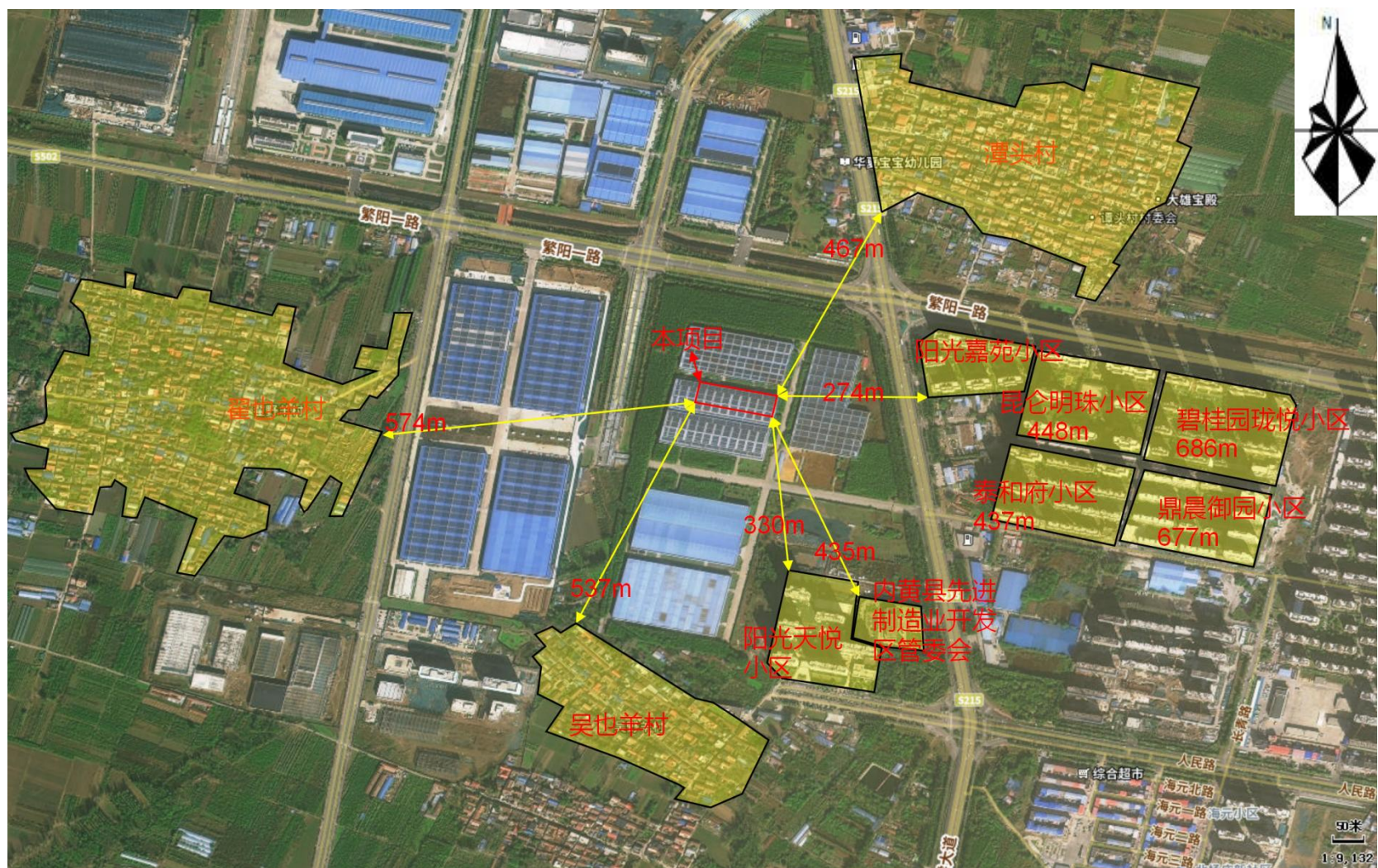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6365	/	0.6365	+0.6365
废水	COD	/	/	/	0.0346	/	0.0346	+0.0346
	氨氮	/	/	/	0.0026	/	0.0026	+0.002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涤纶丝内芯 S1-1	/	/	/	1.296		1.296	+1.296
	编织水带裁切废料头 S1-2、不合格品 S1-3	/	/	/	30.212		30.212	+30.212
	预制孔水带打孔边角 料 S2-1、不合格品 S2-2 以及微喷带不合 格品 S3-1	/	/	/	9		9	+9
	不合格品处理水洗沉 淀池沉淀物 S5-1	/	/	/	0.36		0.36	+0.36
	废包装袋	/	/	/	0.5	/	0.5	+0.5
	生活垃圾	/	/	/	9	/	9	+9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3.11	/	3.11	+3.11
	废催化剂	/	/	/	0.4/2a	/	0.4/2a	+0.4/2a
	废润滑油	/	/	/	0.1	/	0.1	+0.1
	废润滑油桶	/	/	/	0.05	/	0.05	+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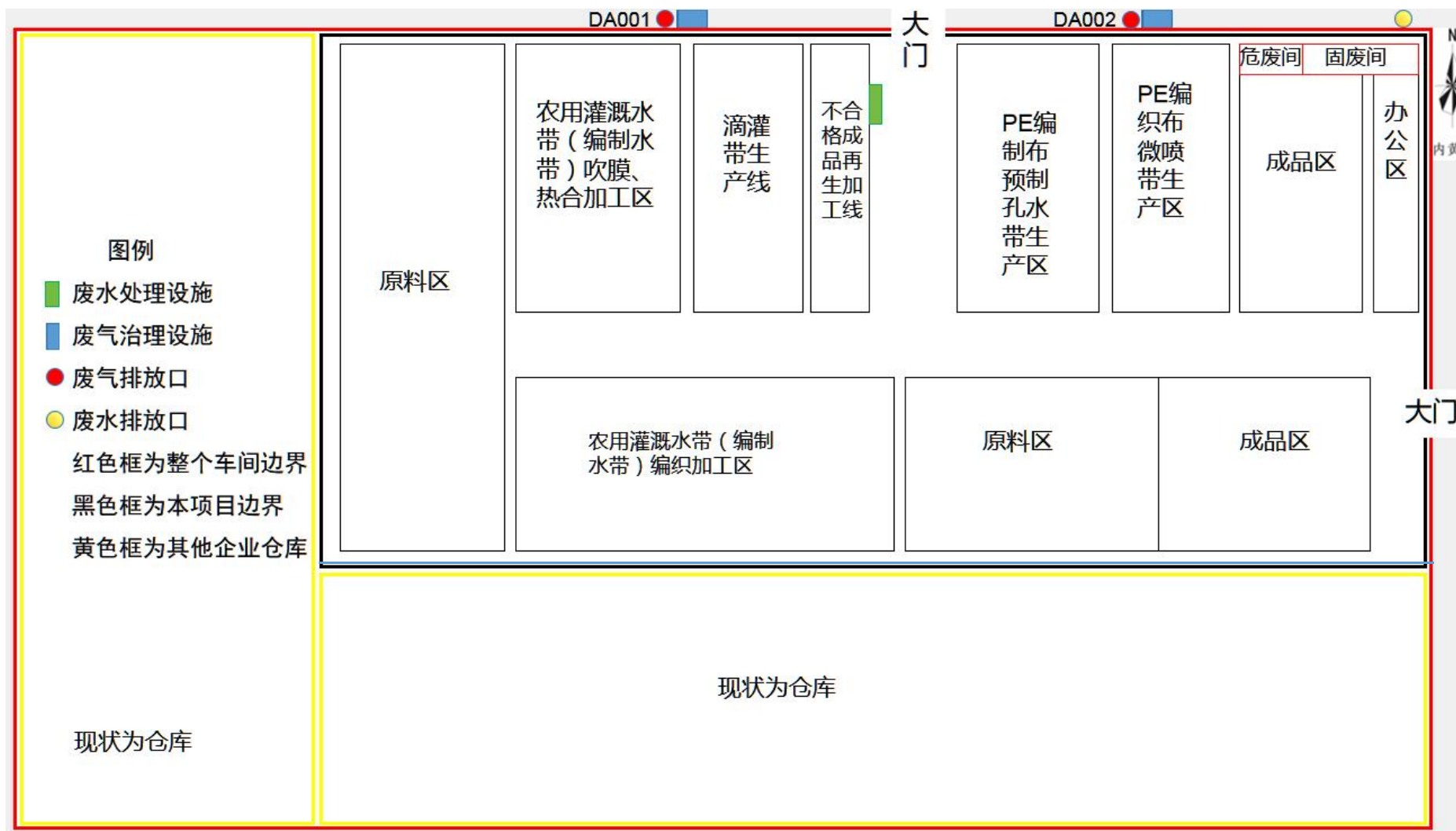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比例尺 1:74000）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比例尺 1:9132）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图（比例尺 1:760）



车间现状照片（东往西拍摄）



车间现状照片（南侧为仓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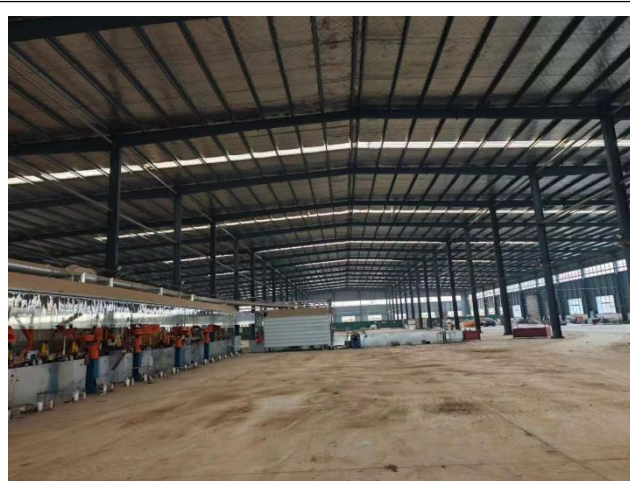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车间现状照片（西）



车间现状照片（西往东拍摄）



车间现状照片（西南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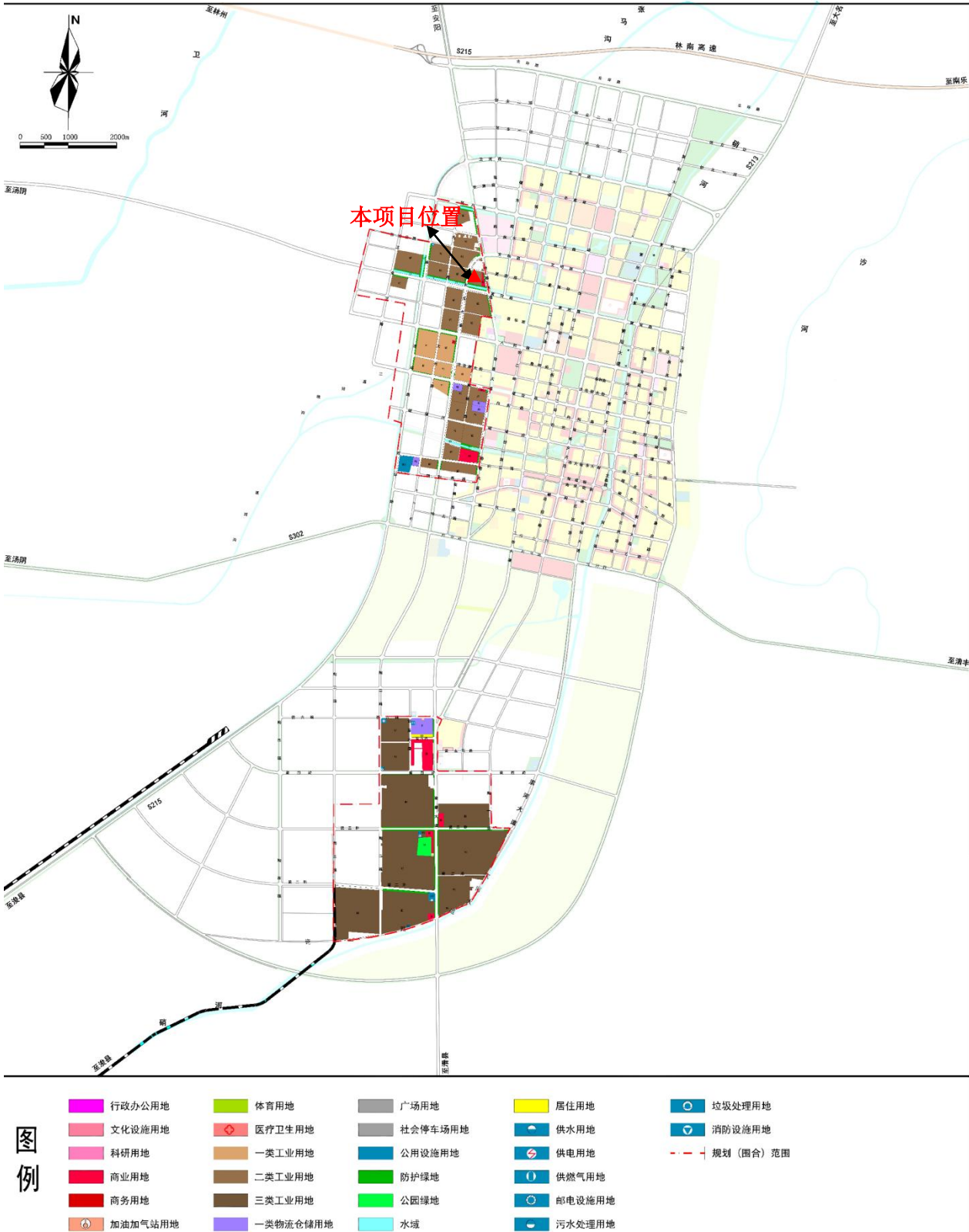
附图四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及项目现场照片



附图五 项目位置与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 用地功能布局图



附图六 项目与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位置关系图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年生产5400万米农业灌溉主管带及3亿米滴灌带项目环评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编辑

移动

删除

[河南] 年生产5400万米农业灌溉主管带及3亿米滴灌带项目环评公示

流年乱了浮生 发表于 2025-12-29 09:13

👁 1 💬 0 👍 0 ☆ 0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中相关要求，现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公示如下：

- 1、项目名称：年生产5400万米农业灌溉主管带及3亿米滴灌带项目
- 2、建设单位：安阳大诚节水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经理 联系电话：13323729494
- 3、建设地点：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纬一路与工业一路交叉口东北角安派电动车院内（原凤凰电动车有限公司1号车间）
- 4、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河南丛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5、邮箱：hncongyu@163.com
- 6、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箱等方式。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1s4khkQ1tKSBQfj7DBn8og> 提取码: yexc

💬 回复

👍 点赞

☆ 收藏

评论 共0条评论



流年乱了浮生

RI 32/50

59
主题

0
回复

700
云贝

项目名称	年生产5400万米农业灌溉主管带及3亿米滴灌带项目
项目位置	河南-安阳-内黄县
项目分类	◆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53.塑料制品业292
公示状态	公示中
公示有效期	2025.12.29 - 2026.01.06

附图七 项目审批前环评网上公示截图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河南丛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我公司年生产 5400 万米农业灌溉主管带及 3 亿米滴灌带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承诺对我公司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望你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安阳大诚节水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2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512-410576-04-01-959300

项 目 名 称: 年生产5400万米农业灌溉主管带及3亿米滴灌带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安阳大诚节水科技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527MAK1EQEW28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安阳市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马上乡谭头村
纬一路与工业一路交叉口东北角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名称: 年生产5400万米农业灌溉主管带及3亿米滴灌带项目, 项目为建设地点: 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马上乡谭头村纬一路与工业一路交叉口东北角, 安派电动车院内(原飞凰电动车有限公司1号车间)占地性质为租赁, 规模: 年生产5400万米农业灌溉主管带及3亿米滴灌带; 生产智能农业灌溉设备, 我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服务于农业土地节水灌溉领域。

项 目 总 投 资: 6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1.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请登录在线申报系统及时报送项目建设进度。2. 特别提醒: 在开工前需取得节能、土地、规划、环评、安全等各相关部门意见, 否则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备案日期: 2025年12月22日



附件3 租赁协议

租赁合同

出租方：内黄县飞凰电动车有限公司 承租方：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项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租赁地址

甲方将其位于 内黄县马上乡谭头村纬一路与工业一路交叉口东北角 的房屋，面积 6912 平方米，租赁给乙方使用。

第二条 租赁期限

房屋租赁期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

第四条 用途

乙方租赁用作 生产 （经营场所）使用。

第五条 转租事宜

租赁期间内，乙方不得进行转租分租。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与本合同有效性、履行、违约及解除等有关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未约定的其它事宜双方可另行约定，本合同经双方签名确认后生效。

出租人：

年

月

日



承租人：

2025 年 11 月 10 日

附件4 厂房不动产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自然资源局
登记机构 (章)
2022年01月17日
不动产登记专用章
410270008880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41014152893

权利人	内黄县飞凰电动车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单独所有	
坐落	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马上乡谭头村纬一路与工业一路交叉口东北角	
不动产单元号	410527 001019 GB00002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国有出让 / 单位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 / 冲压焊装车间	
面积	宗地面积：49996.13㎡ 房屋建筑面积：28029.35㎡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4年04月14日 起 2064年04月13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结构 房屋总层数：1 所在层数：1 持证人：内黄县飞凰电动车有限公司	

续证本数：1
附注：单位建房首次登记 房屋号：1号，房屋规划用途：冲压焊装车间，房屋建筑面积：28029.35平方米，房屋总层数：1层

附件5 热熔胶成分监测报告



测试报告

No. CANML2009999802

日期: 2020年06月29日 第1页,共4页

广东伟旺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胜石工业区A区2号

以下测试之样品是由申请者所提供及确认: W6125热熔胶粒

SGS工作编号: GZIN2006030184PC - GZ
内部编号: GZIN2006030168SC
测试样品信息: W6125 热熔胶粒
客户参考信息: 请参见备注
产品类别: 本体型胶黏剂: 包装 - 热塑类
样品接收日期: 2020年06月19日
测试周期: 2020年06月19日 - 2020年06月28日
测试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测试
测试方法: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概要:

测试要求	结论
GB 33372-2020-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授权签名

Kelly Qu 屈桃李
批准签署人

扫码查看在线报告



CANML2009999802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CSTC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Guangzhou Branch Testing Center Chemical Laboratory

198 Kiehu Road, Sciencetech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63 t (86-20) 82155555 f (86-20) 82075113 www.sgs.com.cn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f (86-20) 82075113 e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测试报告

No. CANML2009999802

日期: 2020年06月29日 第2页,共4页

测试结果:

测试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SGS样品ID	描述
SN1	CAN20-099998.001	白色颗粒

备注:

- (1) 1 mg/kg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GB 33372-2020-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测试方法: 参考GB 33372-2020附录E。

测试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50	g/kg	10	ND
评论				符合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测试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检测报告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 仅供内部参考。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CSTC 广州分公司
Guangzhou Branch Heavy Metal Laboratory

198 Kiehu Road, Sci-Tech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63 t (86-20) 82155555 f (86-20) 82075113 www.sgs.com.cn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f (86-20) 82075113 e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测试报告

No. CANML2009999802

日期: 2020年06月29日 第3页,共4页

备注:

W6102/W6103/W6102B/W6101/W6101A/W6102E/W6116/W6119/W6160/W6127/
W6112/W6128/W6730/W6802/W6803/W6102C/W6105/W6106/W6202/W6209/W6209A/
W6209B/W6219A/W6136/W6219/W6700/W6230/W6220/W6620/W6630/W6213/W6217/
W6201/W6916/W6948/W6760/W6761/W6226/W6618/W9102/W9201/W9204/W9218/
W9236/W9124/W9832/W9835/W9807/W9160/W9102E/W9103/W9112A/W9112/
W9102D/W9105/W9104/W9106/W9108/W9666/W9102B/W9102C/W9101/W9136/
W9215/W9211/W9207/W9207A/W9202A/W9202/W9202C/W9237/W9239/W9242/
W9102F/W9836/W9116/W9118/W9119/W9129/W9129A/W9905/W9137/W9137A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CSTC 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zhou Branch Heavy Metal Laboratory

198 Kiehu Road, Sci-Tech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63 t (86-20) 82155555 f (86-20) 82075113 www.sgs.com.cn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f (86-20) 82075113 e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测试报告

No. CANML2009999802

日期: 2020年06月29日 第4页,共4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SGS正本报告使用

*** 报告完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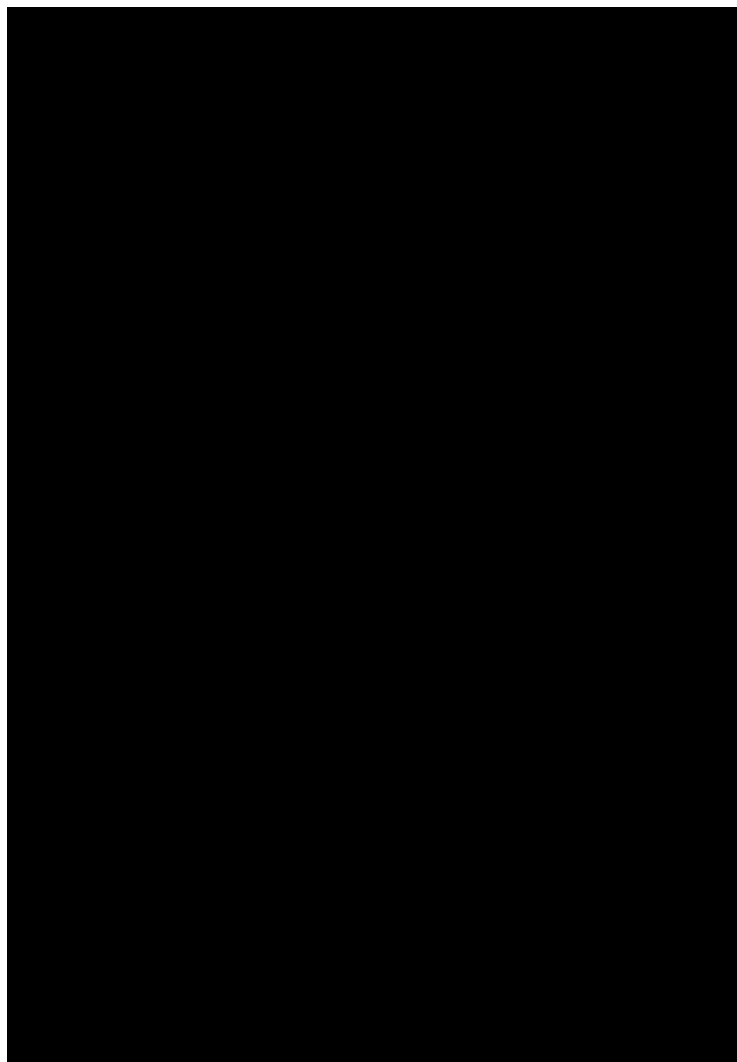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198 Kiehu Road, Sciencetech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63 t (86-20) 82155555 f (86-20) 82075113 www.sgs.com.cn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f (86-20) 82075113 e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附件 6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8 确认书

确 认 书

《安阳大诚节水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5400 万米农业灌溉主管带及 3 亿米滴灌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方确认，环评报告中所
述内容与我方拟建工程情况一致，我方对于提供给环评单位的资料的
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
切后果，由我方负责。

安阳大诚节水科技有限公司

